

#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6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旭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玮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一) 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

1、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报告期内，国内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屈光、视光等核心业务领域的业务量和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构成了挑战。

2、政策性影响的延续：报告期内，国家组织的人工晶体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并叠加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深化，继续对公司白内障项目的业务收入及利润空间产生结构性影响。

### (二) 内部经营管理的压力与成效

1、战略扩张期的成本压力：2023 年以来，公司继续实施“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扩张战略，以完善全国网络布局，新开设的十余家眼科医疗机构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报告期内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人员薪酬及市场开拓费用等刚性开支较大，对公司整体利润形成了阶段性压

力。随着新医院营业收入逐步爬升，规模效应凸显，驱动同比亏损收窄，公司整体盈亏状况改善。

2、成熟医院的成本管控：公司成熟期医院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努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行政开支集约化、供应链降本高效化、人力效能最大化等措施努力降本增效，部分抵消了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3、新技术的引进及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国首批引进并推广卡尔蔡司新一代全飞秒 SMILE Pro 的机构，成功抓住了市场对高端屈光手术的需求，优化了屈光项目的业务结构，带动了平均客单价的提升，成为屈光项目收入增长的核心引擎。同时，公司积极把握白内障手术从传统复明手术向屈光性手术升级的行业趋势，重点推广以飞秒激光辅助的白内障手术（飞白）结合三焦点、景深延长（EDOF）等功能性人工晶体的解决方案，推动白内障高端术式及中高端晶体占比的明显提升，部分对冲白内障手术政策性降价的影响。

### （三）其他因素

鉴于公司 2023 年收购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在本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增速放缓，为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公司对该医院的实际运营情况及中长期盈利预期进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最终商誉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0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1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17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且加盖公司公章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普瑞眼科	指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普瑞投资	指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扶绥正心	指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玖昊	指	上海浦视玖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官青城	指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捌昊	指	上海浦视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正德	指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伍昊	指	上海浦视伍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瑞共创	指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叁昊	指	上海浦视叁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州普瑞	指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普瑞	指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润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
昆明星耀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星耀分公司
乌鲁木齐普瑞	指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普瑞	指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南昌普瑞	指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瑞	指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普瑞	指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普瑞	指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德	指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普瑞	指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普瑞	指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普瑞	指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普瑞	指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普瑞	指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普瑞	指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	指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普瑞	指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指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指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昶灵	指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普瑞	指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普瑞	指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瑞嘉视	指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普瑞	指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创发、创发企业	指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南宁普瑞	指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普瑞	指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宝视、上海宝山普瑞	指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尚视、上海奉贤普瑞	指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昶明	指	上海昶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普瑞、广州越秀普瑞	指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光明	指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深圳南山普瑞	指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深圳罗湖普瑞	指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福州普瑞	指	福州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大理普瑞	指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赣州普瑞	指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赣州视明	指	赣州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远志	指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屈光、屈光不正	指	眼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外界平行光线经过眼的屈光系统后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正视眼。如果光线不能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非正视或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白内障	指	晶状体透明度降低或者颜色改变导致的视觉障碍性疾病
眼整形	指	对眼部缺陷与畸形进行修复与再造的眼科专业
青光眼	指	视神经萎缩和视野缺失为共同特征的疾病
斜视	指	双眼眼位有偏斜倾向，表现为偏斜状态
弱视	指	单眼或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正常，且眼部无器质性病变

角膜	指	位于眼球前部中央的一层透明薄膜，略向前凸的近似圆形结构，有折光作用，约占外层面积的 1/6
近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前的屈光状态
远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后的屈光状态
散光	指	平行光线进入眼屈光系统后未形成一个焦点的屈光状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普瑞眼科	股票代码	301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普瑞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right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right Eye Hospital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8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puruieyes.com">http://www.puruieyes.com</a>		
电子信箱	ir@purui.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曾夕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电话	021-52990538	021-52990538
传真	021-62597666-304	021-62597666-304
电子信箱	ir@purui.cn	ir@purui.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证券日报,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谢传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叶盛荫、李沁杭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797,261,037.47	2,678,279,126.15	4.44%	2,717,873,3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22,620.10	-101,862,127.90	40.19%	267,913,4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06,091.88	-85,222,036.06	43.43%	197,813,0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858,136.81	382,426,169.01	42.47%	614,461,4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39.71%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39.71%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65%	1.71%	12.2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555,774,430.83	4,598,026,724.34	-0.92%	4,815,000,38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1,940,785.10	2,101,497,552.89	-2.83%	2,291,622,601.4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797,261,037.47	2,678,279,126.15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30,740,240.00	18,875,517.7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0,740,240.00	18,875,517.73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766,520,797.47	2,659,403,608.42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2,251,316.24	717,010,687.20	741,287,436.95	596,711,5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9,356.63	-12,611,884.86	1,681,675.27	-77,271,76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15,487.26	-7,534,549.99	3,888,911.87	-72,875,9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6,885.40	50,514,925.73	168,933,639.04	130,732,686.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725.79	-2,383,091.43	77,426,93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377.30	12,939,511.97	13,579,748.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	1,587,900.68	3,107,101.71	858,514.13	

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3,170.06	-31,297,293.32	-22,874,55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0,972.65	-1,159,462.08	-1,270,54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83.00	165,782.85	160,791.58	
合计	-12,716,528.22	-16,640,091.84	70,100,398.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致力于为全年龄段人群提供“全年龄段、全程视力、全视觉场景”的眼科全科医疗与眼健康管理服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武汉、昆明、兰州、合肥、郑州、南昌、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西安、贵阳、沈阳、天津、长春、广州、南宁、东莞、深圳、福州、大理、赣州等25个城市投资运营 36家普瑞眼科医院和4家眼科门诊部，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连锁医疗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通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其他经济发达城市投资新建或并购眼科专科医院，构建全国性的医疗服务网络，以确保公司对各下属医院在医疗质量、服务标准、品牌形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完全控制力，能够有效保障患者获得统一、规范、高质量的眼科诊疗服务。同时，直营连锁模式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运营成本，为统一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

公司实行“集团总部+下属医院”的矩阵式管理架构。在集团总部层面，公司设立了医疗管理、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行政后勤等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统一管理标准、统筹资源配置和协调外部关系，确保全国一盘棋的战略一致性；在各下属医院层面，医院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聚焦本地医疗资源对接、差异化营销落地和一线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贴近当地患者的灵活性和创新活力。

公司聚焦“预防-诊疗-康复”全流程，构建了“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体系”。在预防环节，通过开展社区眼健康科普、线上健康宣教、校园视力建档等活动，提升公众眼健康意识，早期发现和干预眼科疾病；在诊疗环节，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诊疗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为患者提供精准、安全、有效的医疗服务；在康复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患者随访系统，开展术后康复指导、定期复查提醒和长期健康管理服务，形成服务闭环。

#### （二）驱动业绩增长的因素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行业需求增长放缓以及医保政策持续深化改革带来的挑战，公司保持战略定力，通过持续推进全国布局、强化核心学科建设、引进高端医疗人才、构建精细化运营体系、加速数字化转型等一系列关键举措，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在全国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门诊量158.73万人次，同比增长3.67%；手术量18.69万台，同比增长3.15%；实现营业收入2,797,261,037.47元，同比增长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40.19%，收窄至-60,922,6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43.43%，收窄至-48,206,091.88元

##### 1、持续推进全国布局，完善区域一体化战略

2025年，公司继续坚持“新建+并购”双轮驱动的扩张策略，稳步有序推进全国布局。通过科学的市场调研和选址评估，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第二家高质量眼科医疗机构——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成功开业，并战略性并购了赣州视明眼科等区域性优质眼科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在大湾区、华中等关键区域的业务布局，形成区域资源共享、专家联动、患者转诊的协同发展机制，有效提升了区域市场的整体占有率和运营效率。

##### 2、深化学科建设，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与设备升级投入，在屈光手术领域率先引进国际前沿的新一代全飞秒VISUMAX 800系统和微创全飞秒精准4.0-VISULYZE技术，有效提升了屈光手术的整体客单价；在白内障领域广泛应用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系统，大力推广新一代三焦点人工晶状体、景深延长型（EDOF）人工晶状体等高端人工晶体产品；在视光领域创新推出数字化角膜塑形镜验配系统，借助AI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提升验配精准度和效率。公司还在全国各医院统一推广建设一批标准化特色诊疗单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专病服务模式，比如：抗VEGF药物眼内注药中心、标准化干眼诊疗门诊、视觉相关阅读障碍专科门诊、高度近视联合诊疗门诊、多学科联合诊疗（MDT）中心等。同时，公司持续引进高水平的眼科专家队伍，带动了全国各医院相关学科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了强大的专家品牌效应。

##### 3、构建精细化运营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面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公司在2025年全面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改革，构建了适应新形势的运营体系。在医保控费方面，公司主动适应 DRG/DIP 2.0支付体系改革，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优化病种结构，重点发展高价值专科病种；实施临床路径标准化管理，将平均住院日缩短至行业领先水平；针对复杂病例建立特例单议机制，确保医疗质量与经济效益的平衡，推动医院运营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医疗”转型。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实施组织架构优化项目，压缩管理层级，优化岗位设置，管理效率显著提升；建立动态人力资源配置模型，实现人力成本与业务量的精准匹配；通过设备共享、场地集约使用等措施，使单位面积产出提升，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益。

##### 4、加速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

顺应数字化转型浪潮，公司数字化发展中心组建了由资深软件工程师、数据分析师及医疗信息化专家构成的专业开发团队，聚焦医院数字化改造与智慧医院体系建设，实现了门诊预约、手术排期、病历管理等全流程在线化，显著提升了员工操作效率，缩短了患者候诊时间，推动了精细化管理与医疗服务质量的双重提升。在数据基础建设层面，公司统一了HIS、LIS、PACS、CRM的数据标准，搭建了综合型数据中心，打破了信息孤岛，实现了诊疗数据与运营数据的实时互通，为高

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决策支撑。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政策环境：支持与规范并行，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步入政策支持与规范监管并重的发展新阶段。一方面，国家继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社会办医，为非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民营经济的平等市场地位，为民营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竞争等方面提供了坚实保障。商务部、国家卫健委等十二部门《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商务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出台，进一步释放了居民健康消费潜力，为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深化，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组织的白内障人工晶体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实执行，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推进，医保控费力度持续加大，这一系列政策变化促使行业从过去的“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动医疗机构更加注重医疗质量提升、成本精细化管理和业务结构优化。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不断加强医疗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眼健康战略全面落地，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升级

随着《“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进入收官之年，国家眼健康战略各项任务目标加速落地，全民眼健康意识显著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并呈现出明显的分人群、分层次结构性升级趋势。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核心任务。2025 年 10 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科学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通知》，首次将近视防控关口前移至学龄前儿童，明确了远视储备量保护的科学标准和干预路径；2025 年 12 月，国家卫健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将近视防治纳入青少年健康发展长期规划。在政策持续推动下，家长对儿童眼健康的重视程度空前提高，近视防控市场从单一的验光配镜向“预防-干预-矫正”全链条延伸。角膜塑形镜（OK 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近视控制框架眼镜、低浓度阿托品滴眼液及个性化视功能训练等多元化防控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成为眼科行业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细分赛道。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3.23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提升至 23%，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速。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黄斑变性、青光眼等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基数持续扩大，形成了庞大的刚性医疗需求。与此同时，新一代老年群体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显著提高，眼科诊疗需求已从传统的“看得见”向“看得清、看得舒适、看得持久”全面升级。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三焦点人工晶状体植入、景深延长型（EDOF）人工晶状体植入等高端术式的市场接受度大幅提升，推动白内障业务从基础复明手术向个性化、高端化的视觉质量改善手术转型。

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全民用眼强度大幅增加，中青年群体成为干眼症、视疲劳、高度近视及其并发症的高发人群。其中，干眼症已成为影响我国居民生活质量的常见慢性病，相关诊疗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并在国家促进健康消费政策的推动下，中青年人群对屈光手术、老视矫正等改善型医疗服务的需求持续释放。屈光手术作为核心品类迎来了技术升级驱动的新一轮增长周期。2025 年，屈光手术领域实现多项突破性创新：微创全飞秒精准 4.0-VISULYZE 技术首次实现术中实时角膜生物力学监测；新一代全飞秒 VISUMAX 800 系统实现手术全程自动化操作；新一代 ICL V5 晶体植入术优化了晶体设计，显著改善了夜间视觉质量。尤为重要的是，老视矫正技术的日趋成熟打破了屈光手术的年龄限制。三焦人工晶状体植入、EDOF 晶体植入等术式的推广，为 40 岁以上老视人群提供了“摘镜+老视矫正+白内障预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打开了中老年屈光手术的全新市场空间。

### （三）行业竞争格局加速分化，优质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

我国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进入存量竞争的新阶段。2025 年，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分化趋势：一方面，全国性连锁眼科医疗机构凭借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规模化的采购优势和跨区域的资源调配能力，持续巩固在核心城市的市场地位，并通过“一城多院”模式加密布局，提升区域市场渗透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少数区域性眼科医疗机构依托长期积累的本地口碑、灵活的运营机制和对区域患者需求的深刻理解，在特定市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管理水平不高的区域性眼科医疗机构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市场出清速度加快。

在这一背景下，行业竞争的焦点发生了深刻变化，已从过去单一的价格竞争，转向技术、人才、服务与品牌的全方位综合竞争。具备强大的学科建设能力、高端人才储备、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

了明显优势。同时，行业并购整合活动持续活跃，头部企业通过并购优质区域性眼科医疗机构，快速完善全国布局，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

#### （四）技术创新与服务模式升级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

2025 年，眼科医疗技术持续创新，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新一代全飞秒手术系统、全飞秒精准 4.0 技术、三焦点人工晶状体、景深延长型人工晶状体等先进设备和产品的广泛应用，显著提升了眼科诊疗的精准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人工智能技术与眼科医疗的融合不断加深，AI 辅助诊断、AI 手术规划、AI 患者管理等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推动眼科医疗服务向智能化、精准化方向发展。

在服务模式方面，眼科医疗机构不断创新，以满足患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模式逐渐成为行业共识，医疗机构从单纯的疾病治疗向“预防-诊疗-康复”一体化服务转变。多学科联合诊疗（MDT）模式得到广泛推广，有效提升了复杂眼病的诊疗水平。此外，夜间门诊、远程问诊等便民服务的推出，显著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和服务可及性。

总体来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空间广阔。虽然面临医保控费、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但在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技术创新不断推进的共同驱动下，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未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将在行业变革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5 年，我国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场竞争从粗放式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运营与价值创造的深度较量。行业整体呈现出“全国性连锁深耕核心区域、区域性机构强化本地优势、公立医院与民营机构互补发展”的多元竞争格局。

公司深耕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二十余年，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根本”的核心价值观，走出了一条具有普瑞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在全国 25 个主要城市投资经营了 36 家眼科医院和 4 家眼科门诊部，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连锁医疗服务体系。公司在西南、西北等区域市场建立了明显的领先优势，昆明、乌鲁木齐等核心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当地前列，成为区域眼科医疗服务的标杆机构。

总之，普瑞眼科作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独特的区域布局优势、强大的医疗技术实力、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深厚的品牌积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非公立眼科连锁医疗机构，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已在区域布局、并购整合、业务结构、医疗技术、人才培养、数智化运营及 ESG 治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区域一体化集群布局优势

公司坚持“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的布局战略，紧扣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规律和人口流动趋势，优先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等核心城市布局眼科医疗机构，并以此为支点向周边区域延伸辐射。

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分级连锁模式不同，公司在重点区域推行集群化发展策略，通过在同一区域内布局多家眼科医疗机构，实现专家资源共享、设备统一共享、患者双向转诊和品牌联合推广，这种模式打破了单一医院的资源边界，使优质医疗资源能够在区域内高效流动，显著提升了区域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形成具备强壁垒、可复制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

2025 年，随着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顺利投入运营，公司在大湾区已形成广州、深圳、东莞五院联动的格局，依托大湾区在医疗资源、人才储备、技术实力及国际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正加速构建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区域内建立了统一的专家巡诊制度，以刘泉教授、于强教授等行业权威为核心的专家团队定期在各医院坐诊、手术和带教，使区域内患者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到国内顶尖的眼科医疗服务，并实现了“检查结果互认、治疗方案互通、术后随访互联”的一体化服务。2025 年 6 月，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成立了庞朝辉博士生导师工作室，为深港患者搭建国际化的眼科诊疗平台；2025 年 12 月，普瑞眼科大湾区五家医院全部入选“2025 广东医院高水平专科”，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区域内的医疗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云南区域形成昆明“一城三院”错位互补、协同运营的发展格局，并联动大理普瑞眼科医院作为滇西医疗服务枢纽，实现区域内专家资源互通、高端设备共享、诊疗结果互认及双向转诊高效衔接，全面辐射滇西多地眼健康诊疗需求；公司在新疆地区打造乌鲁木齐“一城两院”联动模式，两院精准错位定位、统筹学科建设、统一调配医疗与运营资源，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诊疗能力。依托成熟的区域集群布局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在云南和新疆区域内的新院均能在较短时间内打平甚至盈利。

#### （二）精准高效的并购整合优势

在持续以自建方式拓展高线城市网络的同时，公司敏锐把握行业整合机遇，通过战略性并购快速切入下沉市场，形成了“自建为主、并购为辅”的发展路径。公司于 2023 年收购东莞光明眼科，2024 年完成大理眼视光医院的并购整合，2025 年又将赣州视明眼科纳入旗下，通过一系列精准的并购动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在关键区域的业务布局。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与并购实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科学严谨的标的筛选与评估体系，在精准识别区域龙头、挖掘潜在价值标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成熟经验。在投后管理环节，公司始终坚持文化融合为先、资源赋能为本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并保留标的医院核心团队本地化运营自主权的基础上，系统性输出集团标准化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和集约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例如，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被收购后，公司率先从供应链整合切入，通过集团集中采购优势显著降低采购成本，2022-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增长率 5.7%，净利润复合年增长率达 13.9%，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大理眼视光医院完成整合后，公司重点强化屈光学科建设赋能，引入全飞秒 4.0 等先进技术，充分发挥区域一体化协同优势，将昆明地区成熟的屈光手术运营模式、技术标准及专家团队全面输出，快速提升该院屈光诊疗能力与市场影响力，屈光收入占比由整合初期的 30%左右提升至 2025 年的 50%左右，成功打造成为滇西地区屈光手术的标杆机构。公司这套经市场验证的并购管理模式，已成为公司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轮驱动战略的核心支撑，为公司持续完善全国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的优势

2025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业务结构呈现持续优化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7 亿元，同比增长 4.44%。其中，屈光业务实现营收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5.70%，占总营收的 46.37%，继续保持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地位；白内障业务实现营收 5.52 亿元，占总营收的 19.75%，通过积极推广高端术式及中高端人工晶体，有效对冲了集采政策的影响；视光业务实现营 4.19 亿元，同比增长 8.51%，占总营收的 14.99%，成为公司业务矩阵中快速崛起的新增长引擎；综合眼病业务实现营收 4.98 亿元，同比增长 5.85%，占总营收的 17.79%，占比进一步提升。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发展均衡，既包含具有消费医疗属性的屈光和视光业务，也包含具有刚性医疗需求的白内障和综合眼病业务。这种多元化的业务结构能够有效分散单一业务波动带来的风险，例如 2025 年白内障业务受集采影响增速为负，但屈光、视光和综合眼病业务的增长弥补了这一缺口，使公司整体营收保持正增长。同时，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视光业务为屈光业务输送了大量潜在客户，综合眼病业务为白内障和屈光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撑。

#### （四）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技术与质量体系

公司始终将医疗质量与安全视为发展之根本，与蔡司、强生、爱尔康、罗氏制药等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及药品厂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引进前沿设备、创新产品与先进技术。在屈光手术领域，公司于 2025 年在全国首批引入蔡司新一代全飞秒 VISUMAX 800，并在 12 家核心医院投入临床应用，切削精度控制在 0.1mm 以内，术后并发症发生率降至 0.1% 以下；在视光领域，公司依托全数字化定制角膜塑形镜验配技术，推出防控护三维一体精细化近视管理方案，为儿童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全周期的近视防控服务，通过覆盖验配、随访、干预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切实保障诊疗安全与防控效果；在白内障领域，公司广泛开展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引进新一代三焦点人工晶状体、景深延长型人工晶状体等高端产品，2025 年高端白内障手术占比显著提升。

为提升疑难病例诊治水平，公司在上海、昆明、乌鲁木齐、南昌等多家下属医院建立了建立了多学科诊疗中心或推行了标准化的 MDT 诊疗模式，整合屈光、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小儿眼科等多个亚专科专家资源，针对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合并白内障、青光眼并发白内障、高度近视合并眼底病变等复杂病例开展联合诊疗。

#### （五）医教研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始终将医疗科技创新与学术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专门成立由国内知名眼科专家组成的科研学术

指导委员会，全面统筹集团科研方向规划、重点项目立项实施及产学研外部合作协调，为学术工作提供系统性指导与资源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0 项，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医教研一体化平台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与上海大学医学院联合共建的上海大学医学院附属眼科中心、上海大学医学院眼视光研究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双方围绕人才联合培养、临床科学研究、技术成果转化三大核心方向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高地。与此同时，公司还与香港理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建立合作关系，聚焦近视防控、视觉健康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前沿科研探索，加速推动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学术影响力。

#### （六）数智化驱动的精细化运营体系

顺应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浪潮，公司全面升级数字化发展战略，聚焦医院全流程数字化改造与智慧医院体系建设。通过部署新一代一体化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公司实现了门诊预约、挂号、缴费、检查、手术、病历管理等诊疗全流程在线化，显著优化了患者就医体验与医院运营效率。

在数据基础建设层面，公司统一了 HIS、LIS、PACS、CRM 等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标准，搭建了集团级综合数据中心，彻底打破了各医院、各系统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了诊疗数据与运营数据的全域实时互通与共享。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了以“一个集团数据中心、两个智慧服务平台、六大核心业务系统”为核心的数字化基建底座，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眼科诊疗全场景的深度融合，探索 AI 辅助诊断、AI 手术规划、AI 患者管理等创新应用，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数字动能。

#### （七）负责任的 ESG 治理与品牌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经过三年系统探索与实践，已建立健全覆盖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全维度 ESG 管理体系，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规划、经营决策与日常运营全过程。2025 年 4 月，公司正式披露《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这是公司连续第三年发布 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 Wind ESG 评级提升至 A 级，在 A 股医疗服务行业中位居前列。在环境维度，公司持续推进绿色医院建设，优化能源管理体系，推广节能降耗技术，减少医疗废弃物排放；在社会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常态化开展眼健康公益活动，为经济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在公司治理维度，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防控体系，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通过技术引领、专家赋能、服务升级与公益践行多维度协同发力，持续打造差异化品牌形象，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稳步提升。2025 年，原创科普视频作品《OK 镜全数字化定制会比传统的非数字化角膜塑形镜更 OK 吗？》荣获首届华东健康科普大赛优秀奖；在第二十六届眼底病论坛暨国际视网膜研讨会蔡司电影节上，公司选送的手术影片《盛开的花朵》凭借精湛的手术技艺与专业的医学表达，斩获“最佳影片奖”。经过多年品牌建设，普瑞眼科已成为全国广大患者信赖的专业眼科医疗品牌。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97,261,037.47	100%	2,678,279,126.15	100%	4.44%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2,767,081,529.25	98.92%	2,659,686,325.94	99.31%	4.04%
其他业务收入	30,179,508.22	1.08%	18,592,800.21	0.69%	62.32%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297,141,177.54	46.37%	1,227,236,174.07	45.82%	5.70%
白内障项目	552,489,627.28	19.75%	575,668,190.72	21.49%	-4.03%
视光项目	419,306,286.58	14.99%	386,431,533.41	14.43%	8.51%
综合眼病项目	497,583,706.07	17.79%	470,067,710.22	17.55%	5.85%
其他项目	560,731.78	0.02%	282,717.52	0.02%	98.34%
其他业务	30,179,508.22	1.08%	18,592,800.21	0.69%	62.32%
分地区					
西南地区	685,670,227.95	24.51%	654,711,610.73	24.45%	4.73%
华东地区	473,308,854.26	16.92%	474,251,454.87	17.71%	-0.20%
西北地区	421,886,513.68	15.08%	402,839,350.31	15.04%	4.73%
华中地区	348,933,300.52	12.47%	338,149,150.09	12.63%	3.19%
华北地区	284,099,678.00	10.16%	315,448,228.03	11.78%	-9.94%
华南地区	385,638,686.21	13.79%	288,638,210.49	10.78%	33.61%
东北地区	197,723,776.85	7.07%	204,241,121.63	7.63%	-3.19%
分销售模式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2,767,081,529.25	1,771,642,221.02	35.97%	4.04%	5.39%	-0.83%
其他业务收入	30,179,508.22	21,071,815.48	30.18%	62.32%	209.91%	-33.25%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297,141,177.54	715,739,441.90	44.82%	5.70%	10.08%	-2.20%
白内障项目	552,489,627.28	346,949,228.32	37.20%	-4.03%	-1.32%	-1.73%
视光项目	419,306,286.58	240,506,508.61	42.64%	8.51%	14.37%	-2.94%
综合眼病项目	497,583,706.07	467,157,381.12	6.11%	5.85%	-0.15%	5.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行业	医用材料	742,828,325.43	41.93%	730,074,321.96	43.26%	1.75%
医疗行业	人工成本	604,162,256.58	34.10%	565,936,836.00	33.53%	6.75%
医疗行业	折旧摊销	188,273,014.73	10.63%	158,328,270.07	9.38%	18.91%
医疗行业	房租费用	137,238,259.43	7.75%	127,967,134.70	7.58%	7.24%
医疗行业	其他	99,140,364.85	5.60%	98,726,228.40	5.85%	0.42%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比例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2	100.00%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4	100.00%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27	51.00%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6,459,861.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9,534,206.08	4.63%
2	客户二	58,406,297.25	2.09%
3	客户三	50,991,289.36	1.82%
4	客户四	28,960,409.22	1.04%
5	客户五	28,567,660.01	1.02%
合计	--	296,459,861.92	10.60%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6,423,668.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93,363,712.40	31.22%
2	供应商二	153,113,123.46	16.30%
3	供应商三	84,373,967.07	8.98%
4	供应商四	58,425,218.89	6.22%
5	供应商五	37,147,646.18	3.95%
合计	--	626,423,668.00	66.67%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8,364,310.43	500,604,620.22	3.55%	
管理费用	329,573,589.03	383,488,577.44	-14.06%	主要系多家新开医院在 24 年 1 季度末期及 1 季度后开业，筹建期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25 年 1 季度所有筹建医院均已营业
财务费用	88,243,893.33	85,085,887.13	3.71%	
研发费用	10,816,545.79	8,019,702.61	34.87%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
其他收益	3,248,373.86	13,637,683.61	-76.18%	主要系政府退税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4,164.39	93,335.51	675.87%	主要系计提结构性存款理财利息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799,845.98	-461,642.53	289.88%	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357,225.83	-6,058,890.70	87.45%	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增加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沉默 miR-126-5p 通过上调 HSPB8 激活	探讨 miR-126-5p 在慢性氧化应激（硫化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PI3K/AKT 通路保护小梁网细胞免受慢性氧化损伤	羰) 作用下的人脑小梁网细胞 (TMCs) 中的功能。			
COVID-19 病毒感染对视网膜的损伤	本研究为新型冠状病毒引起角膜结膜及葡萄膜炎、干眼症、视网膜损伤的治疗; 运用超广角眼底照相、黄斑 OCT 的技术对发病特点及机制进行探讨。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玻璃体切除联合硅油填充术治疗孔源性视网膜脱离的临床疗效观察	对比两组患者眼压、视力水平、视网膜复位成功率及两组并发症发生率。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增生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经玻璃体切割术治疗后发生新生血管性青光眼的的影响因素	本研究分析 65 例进行 PPV 治疗的 PDR 患者的临床资料, 通过分组对照, 探究术后 NVG 发生影响因素。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 (LASIK) 后患者大脑自发活动的动态变化: 一项静息态功能磁共振成像研究	目前尚无研究 DALFF 与 SVM 结合探究 LASIK 术后患者大脑神经活动变化, 本项目旨在填补这一空白, 为评估手术效果和预测视力恢复提供新依据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角膜交联对角膜内皮形态及应力重塑的影响	观察对圆锥角膜进行角膜交联后内皮形态是否有变化, 了解交联后对角膜应力的变化情况	研究阶段	形成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提高患者治疗效果
基于保护动机理论的护理干预对弱视训练儿童自我护理能力及依从性的影响	探讨基于保护动机理论 (PMT) 的护理干预对弱视训练儿童自我护理能力、依从性的影响效果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甲状腺相关眼病并发睑板腺功能障碍的系统综述及 meta 分析	系统性收集, 汇总和分析数据库中 TAO 相关 MGD 的文献。提取文献中核心指标: 脂质层参数: 脂质层厚度 (LLT)、睑板腺评分 (meiboscore)、睑脂质量 (meibum quality); 泪膜稳定性指标: 首次非侵入性泪膜破裂时间 (NITBUT-f)、平均非侵入性泪膜破裂时间 (NITBUT-avg)、泪膜破裂时间 (TBUT); 腺体结构指标: 上睑睑板腺缺失面积 (MGDU)、下睑睑板腺缺失面积 (MGDL); 共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为优化靶向 MGD 的治疗策略提供理论基础。

	聚焦显微镜参数：睑板腺腺泡密度（MAD）、腺泡长径（MALD）、腺泡短径（MASD）。评估 TAO 患者组与正常人对照组中，以及活动性 TAO 与非活动性 TAO 患者组中，多个 MGD 指标的差异，对结果进行总结并对未来的治疗提出建议。			
带巩膜角膜移植术治疗“蓝莓状”全角膜葡萄肿	对于角膜葡萄肿，大部分选择的治疗方案是眼内容物剜除，少数人会选择替代方案，包括穿透性角膜移植术、带巩膜角膜移植术、蘑菇状移植物和硬脑膜补片等。通过行带巩膜角膜移植术治疗角膜葡萄肿也是一种保眼球的手术方式	研究阶段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白内障超声乳化植入 AT LISA tri839 三焦点人工晶体术后效果及对生活质量的影响	基于深度迁移学习的神经网络模型能显著提高基于 OCT 图像的 DR 识别能力。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公司知名度
一种张力环注入器实用专利	增加手术的精确性	已完成	已获得专利证书	降低白内障手术风险，提高患者治疗效果
一种眼部术后充气式止血制动防护装置	解决部分眼科手术做完之后，需要进行眼部加压止血包扎，传统的包扎方式多数采用绷带缠绕，不仅松紧度难统一控制，且易出现滑脱，对患者眼部的制动、止血、保护性较差，因此需要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案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	已完成	已获得专利证书	节约人力、时间成本，提升患者舒适度及就医体验感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5	93	2.1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9%	1.82%	0.07%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14	13	7.69%
硕士	32	24	33.33%
本科	56	45	24.44%
专科及以下	10	11	-9.0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	7	114.29%
30~40 岁	50	34	47.06%
40 岁以上	47	52	-9.6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816,545.79	8,019,702.61	11,033,602.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30%	0.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689,394.07	2,737,239,167.54	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831,257.26	2,354,812,998.53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58,136.81	382,426,169.01	4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60,875.17	1,345,229,438.35	-6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553,570.34	1,898,604,730.61	-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92,695.17	-553,375,292.26	1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79,984.00	550,128,310.87	-6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84,575.42	704,907,422.65	-3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04,591.42	-154,779,111.78	-5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719,523.95	-325,629,934.12	56.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2.4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66.97%，主要系本年度结构性存款回款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53.04%，主要系本年度减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9.1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大幅减少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62.52%，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36.79%，主要系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4.68%，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56.48%，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增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非付现成本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 423,314,133.91 元。
- 2、借款利息支出及新租赁准则未确认融资利息支出 84,035,889.45 元。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892,876.65	-87.03%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4,164.39	5.79%	购买结构性存款	否
资产减值	-11,357,225.83	-90.74%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270,620.50	10.15%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19,829,378.14	158.44%	主要系捐赠支出形成	否
其他收益	3,248,373.86	25.95%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99,845.98	-14.38%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9,709,534.54	7.46%	481,067,596.27	10.46%	-3.00%	本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募投项目持续投入
应收账款	97,185,607.61	2.13%	101,080,594.08	2.20%	-0.07%	
存货	202,635,808.46	4.45%	148,312,611.64	3.23%	1.22%	本年度随筹建医院陆续进入营业阶段，备

						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67,176,454.78	3.67%	170,089,374.50	3.70%	-0.03%	
固定资产	1,247,783,455.87	27.39%	1,250,098,693.11	27.19%	0.20%	
在建工程	12,796,140.83	0.28%	53,140,470.08	1.16%	-0.88%	本年度筹建医院已全部营业，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	1,242,376,224.38	27.27%	1,265,516,176.22	27.52%	-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短期借款	96,383,975.11	2.12%	158,987,898.29	3.46%	-1.34%	本年度偿还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20,392,834.24	0.45%	16,985,480.51	0.37%	0.08%	
长期借款	387,575,413.03	8.51%	345,365,294.08	7.51%	1.00%	本年度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231,866,357.38	27.04%	1,229,714,221.38	26.74%	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24,164.39	1.99%	20,093,335.51	0.44%	1.55%	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商誉	411,896,120.09	9.04%	407,575,727.97	8.86%	0.18%	
长期待摊费用	440,500,246.82	9.67%	487,597,095.94	10.60%	-0.93%	本年度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28,213.34	2.09%	4,499,932.00	0.10%	1.99%	本年度支付股权转让款
应付账款	286,299,604.34	6.28%	249,878,971.24	5.43%	0.85%	本年度备货增加相应应付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2,995,871.21	3.36%	141,107,637.21	3.07%	0.29%	
其他应付款	50,296,155.79	1.10%	107,334,155.72	2.33%	-1.23%	本年度支付股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641,353.35	4.84%	189,159,024.37	4.11%	0.73%	本年度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93,335.51	724,164.39			507,000,000.00	437,093,335.51		90,724,164.39

上述合计	20,093,335.51	724,164.39			507,000,000.00	437,093,335.51		90,724,164.3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2,455.29	1,482,455.29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银行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43,055,370.86	43,055,370.86	受限制的股权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29,773,976.83	492,872,440.57	受限制的房产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934,569.00	38,205,597.96	受限制的土地使用权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615,246,371.98	575,615,864.68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6,611,070.08	97,600,000.00	9.23%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收购	11,769,230.77	5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5,411,406.62	否		
合计	--	--	11,769,230.77	--	--	--	--	--	--		-	--	--	--

			69,230.77								5,411.406.62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26,000,000	246,970,175.16	152,053,301.27	204,427,636.18	49,261,934.01	40,957,663.93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7,000,000	390,837,979.34	201,452,594.77	340,066,958.58	57,059,352.70	48,260,747.51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8,000,000	170,645,453.27	73,908,219.10	134,763,356.82	27,780,030.61	23,567,681.89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7,390,000	143,165,026.97	95,678,601.92	212,896,655.91	66,479,156.25	50,273,825.64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56,000,000	122,328,019.97	72,010,748.40	166,932,601.55	21,705,145.95	13,820,838.77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1,000,000	112,734,845.55	28,471,622.84	141,310,818.97	15,829,406.94	11,432,598.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与机遇

2026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将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速、国民眼健康意识提升、青少年近视防控常态化等因素持续推动行业需求扩容；另一方面，医保支付改革深化、行业监管趋严、市场竞争加剧也对医疗机构的精细化运营能力和医疗质量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将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发展积淀，坚定走差异化发展道路，聚焦国内核心经济区域及品牌积淀深厚的优势区域精耕细作，依托区域一体化集群布局与精准并购整合双轮驱动，打造区域龙头竞争优势，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

### （二）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用爱传递光明”的企业宗旨，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战略为指引，坚守“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根本”的核心经营理念。2026 年，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区域深耕、内涵提质、协同增效”为经营主题，持续深化“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发展框架，在巩固西南、西北等传统优势区域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国家级核心经济圈，打造区域性眼科技术高地与服务示范标杆。

###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

#### 1、医疗质量与安全管控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连锁布局持续推进、新院数量增加及全飞秒 pro、精准 4.0、数字化 OK 镜验配等新技术快速推广，不同区域、不同发展阶段医院的医疗质量管控水平可能存在差异；同时，高度近视合并眼底病变、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复杂眼病多学科诊疗需求增加，若诊疗流程不规范、术后随访不到位或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可能引发医疗纠纷或安全事件。

#### 2、区域市场竞争分化风险

当前眼科行业竞争已从全国性跑马圈地转向区域深耕与精细化运营较量，公司重点布局的西南、西北、大湾区等核心区域，既有全国性连锁机构的持续加密，也有本地公立医院特需业务扩张与区域性民营医院的差异化竞争，部分城市获客成本上升、市场份额增长承压。

#### 3、并购整合协同效应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通过并购快速完善区域布局，但标的医院与集团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医疗标准等方面的融合需要周期；若投后赋能不到位、核心团队不稳定或本地化运营与集团标准化管理未能有效平衡，可能导致标的医院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 4、医保支付改革深化与政策调整风险

DRG/DIP 2.0 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落地，人工晶体等医用耗材集采范围持续扩大，医保控费力度不断加大，可能导致公司医保相关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毛利率下降；同时，医疗行业监管趋严，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与运营模式，将面临经营压力。

#### 5、AI 应用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正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运营管理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应用，以期提升效率并优化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人工智能技术效能的发挥需以多源数据的持续供给为前提，其应用可提升筛查效率及辅助医师判断，但无法完全替代医师的最终诊断职责，且在涉及疑难杂症、个体差异及伦理共情等复杂情形时，其应对能力仍存在局限，在眼科临床落地中面临多重挑战，例如智能诊疗决策缺乏可解释性与透明逻辑，易影响医患信任；诊疗偏差可能引发责任界定模糊、伦理及法律追责难等问题；同时，智能化模式也可能削弱医患互动与人文关怀，阻碍技术推广。公司正推进集团级数据中台建设与 AI 辅助诊断等技术应用，涉及系统整合、流程重构与人员能力提升，落地难度大、周期长。同时，医疗数据规模不断扩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日益提高，若发生数据泄露或系统故障，可能带来法律与声誉风险。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演进与政策变化，在安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推动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的融合发展。

#### 6、核心人才竞争与流失风险

眼科行业高端专家、优秀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稀缺，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建立有竞争力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人才流失，影响学科建设与技术创新。

### （四）2026 年核心经营举措

#### 1、深化区域一体化运营，打造差异化竞争壁垒

2026 年，在已形成“一城多院”格局的昆明、乌鲁木齐、兰州、合肥、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同城多院联动效应。通过统一医疗质控标准、共享专家资源、统筹供应链采购、联动品牌推广，实现医疗标准化、成本集约化、品牌规模化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精准并购整合，快速切入高潜力区域市场，完善区域布局，打造更多区域龙头医院。

#### 2、强化医疗质量管控，持续优化患者体验

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是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石。2026 年，公司将以三级医院评审标准为准则，持续完善各专科临床诊疗路径，健全全病种标准化诊疗规范与操作流程。通过标杆医院创建、医疗质量评优等专项工作，树立质量示范标杆，全面提升临床诊疗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公司将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服务闭环，深度践行“五心”服务理念，贯通预约、就诊、检查、手术、随访全流程，优化服务细节，以专业化、人性化服务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与品牌忠诚度。同时，公司将升级数字化质控工具，实现核心医疗指标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持续夯实医疗安全底线。

#### 3、推进医教研一体化建设，驱动技术创新发展

医教研一体化建设是企业技术创新与长期发展的核心动能。2026 年，公司将加快科研管理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科研项目全周期管理，深化与上海大学医学院、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的战略合作。依托全国多中心临床资源与诊疗数据，公司将搭建标准化眼病专项数据库，支撑循证医学研究与临床转化应用。同时，公司将设立专项科研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课题申报、学术论文撰写、临床科研技能培训，全面提升青年医师科研创新素养，推动眼科学与人工智能、生物医学工程等前沿学科交叉融合。

#### 4、加速数智化转型，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公司将数字化、智能化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抓手，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全面重塑诊疗服务模式与内部管理流程。2026 年，公司将加快建设集团级统一数据中台，打通 HIS、LIS、PACS、OA、ERP、人力系统等数据壁垒，实现全域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联动与数据化智能决策，提升公司内部的管理效率。

#### 5、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激活组织内生动力

专业人才队伍是眼科医疗服务机构的核心战略资产。2026 年，公司将全面落地分层人才发展战略，推动管理队伍年轻化、医疗队伍精英化、专业队伍专业化。针对不同层级人才，公司将制定差异化的培养计划，搭建阶梯式成长通道。公司将深化医学院校定向合作，建立常态化人才输送与储备机制，保障医疗、护理、视光等关键岗位人才供给。同时，

公司将结合绩效考核、职业发展、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多维度留人、育人、用人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稳定性与创新活力。

#### 6、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继续坚持“诚信、仁爱、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塑造正向、专业、负责任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完善品牌标准化管理体系，统一品牌视觉规范、传播体系与舆情管控机制，依托权威媒体、学术会议、公益行动等多元载体，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与公众美誉度。公司将主动践行社会责任，聚焦青少年近视防控、中老年眼病防治两大民生领域，常态化开展健康科普、慈善救助等公益项目。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绿色医院建设，优化能源管理体系，推广节能降耗技术，减少医疗废弃物排放，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 7、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2026年，公司将严格恪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与科学决策机制，常态化开展对“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健全全员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风险排查、预警管控、整改问责的闭环管理机制，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常态化沟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科学制定并落地股东回报规划，构建企业、股东、员工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 （五）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态势。普瑞眼科将始终坚守医疗初心，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持续深化“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核心布局战略，统筹规模拓展与内涵提质，优化屈光、视光、白内障、综合眼病多元均衡的业务结构，增强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通过区域协同深耕、医教研深度融合、数智化全面赋能、人才体系持续完善，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构筑差异化发展优势。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以稳健经营回馈投资者；以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守护国民眼健康；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使命与担当，向着成为国内领先眼科医疗服务集团的发展目标稳步迈进。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19日	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业绩表现、盈利增长驱动因素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普瑞眼科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519》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普瑞眼科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519》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市值管理由董事会领导负责，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牵头，证券部作为执行机构，统筹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

在具体操作层面，制度围绕经营提升、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场表现逐步趋同。同时，制度设立了监测预警机制，当设计指标触发预设阈值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会通过各个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进行澄清、价值传递等方式积极应对。

此外，制度严格划定了市值管理中的行为红线，明确禁止操控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所有管理活动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框架内规范开展。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中国非公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普瑞眼科始终将投资者保护置于战略高度，紧密结合公司长远发展与经营管理实际，追求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双重目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制定并公告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 年，公司继续深化落实各项举措，并结合市场环境与经营实际，对相关行动内容进行更新与提升，具体行动方案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运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2025 年，公司严格执行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股东会运作合法合规。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平等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全部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与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及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与规范性。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持续完善董事会治理机制，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的选任与董事会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结构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全体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参与会议及相关培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修订后的工作细则，对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科学、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及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充分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要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上述企业中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上述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徐旭阳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8年11月03日	10,100,000				10,100,000	
曹长梁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8年11月03日						

侯兵	男	52	董事、 副经理	现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汤华东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邹欢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金亮	男	44	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 年 03 月 13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刘中香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高文	女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甘春华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刘剑秋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杨国平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28 年 11 月 03 日						
孙强	男	45	董事、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熊小聪	男	44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						
CHEN PENGH UI (陈 鹏 辉)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合计	--	--	--	--	--	--	10,10 0,000	0	0	0	10,10 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

- 1、因公司换届选举，孙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因公司换届选举，熊小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3、因公司换届选举，CHEN PENGHUI（陈鹏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强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届
熊小聪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届
CHEN PENGHUI（陈鹏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届
侯兵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届
高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届
甘春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届
刘剑秋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届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徐旭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广州市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美国眼力健公司销售工程师，美国科医人医疗激光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曹长梁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屯溪染织厂，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视光与儿童眼病事业部总监。

侯兵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曾任浙江金华眼科医院业务院长、浙江省眼科学分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医疗质量管理中心总监、渝贵省区总院长。

汤华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硕士学位。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讲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专职律师，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和专职律师。现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欢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亮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拓展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长梁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侯兵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中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医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葛洲坝集团中心医院眼科主治医师、美国百特公司高级经理。历任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院长、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院长、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大湾区总经理。

高文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风控总监、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历任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甘春华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CEO。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刘剑秋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西公用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华医通产品经理、市场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数字化发展中心总监，并担任成都勇动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杨国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旭阳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汤华东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邹欢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是
刘剑秋	成都勇动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成都勇动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确定薪酬标准，同时绑定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和个人绩效产出。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不会就担任董事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2025 年度实际支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487.0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是否在公司关
----	----	----	----	------	--------	--------

					税前报酬总额	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旭阳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48.00	否
曹长梁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1.60	否
侯兵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5.94	否
汤华东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邹欢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金亮	男	44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2.08	否
刘中香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44.16	否
高文	女	38	副总经理	现任	9.90	否
甘春华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5.70	否
刘剑秋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8.40	否
杨国平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现任	60.06	否
孙强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离任	84.17	否
熊小聪	男	44	董事	离任	0.00	否
CHEN PENGHUI (陈鹏辉)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5.07	否
合计	--	--	--	--	487.0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薪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旭阳	8	2	6	0	0	否	2
曹长梁	8	1	7	0	0	否	2
侯兵	1	1	0	0	0	否	0
汤华东	8	3	5	0	0	否	2
邹欢	8	0	8	0	0	否	2
熊小聪	7	0	7	0	0	否	2
CHEN PENGHUI (陈鹏辉)	7	0	7	0	0	否	2
孙强	7	1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此外，独立董事除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邹欢（主任委员）、熊小聪、汤华东	5	2025年0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p>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p>			
--	--	--	--	---	--	--	--

				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 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 告〉的议 案》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 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 议案》《关 于公司 〈2025 年第二 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 告〉的议 案》	审计委员会 认真审阅了 公司定期报 告、募集资 金专项报告 等，并与相 关人员进行 了充分的沟 通，审议通 过了相关议 案。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 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 告〉的议 案》	审计委员会 认真审阅了 公司定期报 告、内部审 计工作报 告，与相关 人员进行了 充分的沟 通，审议通 过了相关议 案。	无	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 公司财务负 责人的议 案》	审计委员会 认真审阅了 拟聘任财务 负责人的相 关资料，审 查了拟聘任 财务负责人 的任职资格 ，认为拟聘 任财务负责 人符合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 的相关规则 要求，并审 议通过了相 关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徐旭阳（主 任委员）、 曹长梁、 CHEN	1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 工作总结及	战略委员会 认真听取了 公司年度工 作总结及经	无	无

	PENGHU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营计划以及 ESG 报告，对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了建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CHEN PENGHUI（主任委员）、徐旭阳、汤华东	1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方案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对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汤华东（主任委员）、孙强、邹欢	2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暨《提名徐旭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长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审查了拟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拟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为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符合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则要求，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暨《提名汤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邹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审查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则要求，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336
财务人员	304
行政人员	579
医疗人员	2,799

合计	5,0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3
硕士	339
本科	2,209
其他	2,417
合计	5,018

##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按照员工岗位的重要程度、难度高低等综合因素制定岗级，对应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工作餐，并为员工提供节日礼金、生日礼金、年度体检、定期组织员工活动等，切实保障了员工福利。

##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理念，持续完善系统化、分层次的员工培训与发展体系。每年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各部门实际需求，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设置差异化的培训项目，涵盖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及领导力等多个维度。

在培训方式上，公司综合运用内部授课、外部专家讲座、专题研讨、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灵活满足员工的学习需求。通过构建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推动个人成长与组织发展协同并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质量回报双提升”为行动指引，坚守医疗本质，强化内生增长与外部协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价值创造能力，持续统筹好发展、业绩与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努力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8,863,78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与评价办法，在持续开展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管理需求，坚持风险导向原则，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完善，着力构建覆盖制度设计、执行监督、动态改进的全方位内部控制体系。

#### （一）内部环境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了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监督的内部治理机制，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风险评估

公司立足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及经营实际，系统收集内外部相关信息，及时识别与分析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科学权衡风险与收益，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各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三）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管理现状与发展需要，坚持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的原则，持续梳理和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关键控制点的执行力度，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规范有序、运行高效。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对经营管理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内容标准与时限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障了与投资者及监管机构之间的顺畅沟通。

####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充分地履行监督职责，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对管理层履职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能，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关键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 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在收购前，公司进行全面调	基本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查并与交易方详细沟通整合方案并逐步交接;在实施收购后在医疗管理、人员管理、内控管理等各方面与公司进行整合;派遣执行院长,引进新的医生,提升市场团队能力,纳入普瑞集团信息系统管理。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b>缺陷认定标准</b>		
<b>类别</b>	<b>财务报告</b>	<b>非财务报告</b>
<b>定性标准</b>	(1) 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已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纠正;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	(1)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③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 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2)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媒体负面新闻较常出现, 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②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比较严重; ③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明显缺陷; ④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一

	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已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3)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般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错报 $\g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2) 重要缺陷：错报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3) 一般缺陷：错报 $\l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1) 重大缺陷：损失 $\g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重要缺陷：损失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3) 一般缺陷：损失 $\l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普瑞眼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我们认为，普瑞眼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普瑞眼科始终秉承“使人人享有高品质的视界”的企业使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与管理实践，持续推动环境、经济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公司将企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紧密结合，从战略高度将 ESG 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责任意识贯穿于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不断完善 ESG 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持续夯实 ESG 管理基础，强化员工履责能力，致力于构建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以实际行动践行对患者、员工、社会和环境的多重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依托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持续践行“用爱传递光明”的企业宗旨，积极投身眼健康公益事业，助力乡村振兴与医疗资源下沉。全年公益总投入超过 500 万元，组织医疗队深入青海、云南、新疆、四川等省、自治区的边远农村地区。在公益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过程中，公司累计组织志愿者活动 30 场，参与志愿者近 200 人次，志愿服务总时长超过 10,000 小时。全年实现乡村振兴项目 6 个，相关投入约 50 万元，惠及当地群众 17 人，以实际行动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医疗队在开展公益眼病筛查与手术的同时，注重术后康复指导、用药支持及眼健康知识宣教，向患者及家属普及眼部疾病防护知识，提升日常视力保护意识。此外，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多个诊疗环节开展基层眼科医生带教工作，助力当地医疗人才队伍建设与诊疗服务能力提升，为推动乡村振兴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岳以英;徐旭阳;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长梁;杨国平;雷德芳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	2022年07月05日	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p>应调整。</p> <p>公司股东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总经理徐旭阳、董事岳以英、监事雷德芳、副总经理曹长梁、财务总监杨国平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p>			
--	--	--	---	--	--	--

			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徐旭阳;岳以英;曹长梁;杨国平;雷德芳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阳、董事岳以英、副总经理曹长梁、监事雷德芳、财务总监杨国平承诺：</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2025年07月07日	二十四个月	履行中
	徐旭阳;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公司承诺：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致力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尽快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2022年07月05日	永久	履行中

			<p>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三、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p>			
--	--	--	---	--	--	--

			<p>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CHEN PENGHUI; 孟晓英; 岳以英; 徐旭阳;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曹长梁; 杨国平; 熊小聪; 秦桂森; 章达峰; 范寅; 郑梅莲; 金亮; 陆潇波; 雷德芳; 黄宇</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现就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永久</p>	<p>履行中</p>

			<p>本企业/本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 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3.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p>			
--	--	--	--	--	--	--

			<p>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4. 如果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p> <p>5. 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p>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p> <p>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p>1.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p>			
--	--	--	---	--	--	--

			<p>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p>			
--	--	--	---	--	--	--

			<p>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企业/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p>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p>			
--	--	--	---	--	--	--

			<p>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 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p>岳以英;徐旭阳;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曹长梁;杨国平;金亮</p>	<p>稳定股价承诺</p>	<p>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阳、公司董事岳以英、公司副总经理曹长梁、公司财务总监杨国平、公司董秘兼副</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履行完毕</p>

			<p>总经理金亮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p>			
--	--	--	---	--	--	--

			<p>及程序</p> <p>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p>			
--	--	--	---	--	--	--

			<p>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p> <p>（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p>			
--	--	--	---	--	--	--

			<p>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p>			
--	--	--	---	--	--	--

			<p>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p>			
--	--	--	---	--	--	--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 启动程序</p> <p>（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p>			
--	--	--	---	--	--	--

			<p>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p>			
--	--	--	--	--	--	--

			<p>的 30%。</p> <p>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p> <p>（五）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p> <p>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li> <li>2. 继续增持股</li> </ol>			
--	--	--	--	--	--	--

			<p>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p> <p>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p>（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p> <p>1.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 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p>			
--	--	--	--	--	--	--

			<p>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p> <p>3.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p>			
	徐旭阳;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永久	履行中

	<p>CHEN PENGHUI;岳以英;徐旭阳;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曹长梁;杨国平;熊小聪;秦桂森;章达峰;郑梅莲;金亮;陆潇波;黄宇</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永久</p>	<p>履行中</p>
--	---	-------------	--	-------------------------	-----------	------------

			<p>年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p> <p>（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和普瑞眼科医院集团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均与主营业务相关。</p> <p>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已在建设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全国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p> <p>（4）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内部管</p>			
--	--	--	--	--	--	--

		<p>理制度，确保各项可控费用的合理支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p> <p>(5)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p>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li> <li>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li> <li>3. 承诺对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ol>			
--	--	--	--	--	--

			<p>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	--	--	--	--	--	--

			<p>和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li> <li>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li> </ol>			
--	--	--	--	--	--	--

			<p>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CHEN PENGHUI; 孟晓英; 岳以英; 徐旭阳;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曹长梁; 杨国平; 熊小聪; 秦桂森; 章达峰; 范寅; 郑梅莲; 金亮; 陆满波; 雷德芳; 黄宇</p>	<p>其他承诺</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永久</p>	<p>履行中</p>

			<p>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4) 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p>			
--	--	--	---	--	--	--

			<p>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p>			
--	--	--	--	--	--	--

			<p>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p>			
--	--	--	---	--	--	--

			<p>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p>			
--	--	--	---	--	--	--

			<p>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5)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p> <p>(1) 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p>			
--	--	--	---	--	--	--

			<p>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企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承诺</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永久</p>	<p>履行中</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朝红;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徐旭阳;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	其他承诺	<p>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p>	2022年07月05日	永久	履行中

	<p>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雅琪；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飞雪；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谭宪才；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林；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li> <li>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li> <li>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li> <li>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li> </ol>			
--	---	--	--	--	--	--

			<p>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p>			
--	--	--	---	--	--	--

			<p>分：</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p>			
--	--	--	--	--	--	--

		<p>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公司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依法做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p> <p>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p>			
--	--	--	--	--	--

			<p>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CHEN PENGHUI; 孟晓英; 岳以英; 徐旭阳; 曹长梁; 杨国平; 熊小聪; 秦桂森; 章达峰; 范寅; 郑梅莲; 金亮; 陆潇波; 雷德芳; 黄宇</p>	<p>其他承诺</p>	<p>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陆潇波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永久</p>	<p>履行中</p>

			<p>歉；</p> <p>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 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公司董事章达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p>			
--	--	--	---	--	--	--

			<p>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li> <li>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li> <li>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li> </ol> <p>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p>			
--	--	--	---	--	--	--

			<p>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p> <p>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	--	--	---	--	--	--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p>			
--	--	--	--	--	--	--

			诺。 对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永久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比例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2	100.00%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4	100.00%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27	51.00%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谢传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或子公司起诉他人	452.45	否	共 3 笔, 已结案	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执行		
他人起诉公司或子公司	231.64	否	共 8 笔, 已结案	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执行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1、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停车场经营权承包协议书》，承包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8 号原建筑设计研究院停车场，承包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一、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1、北京华德与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2 幢及过街楼和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院 18 号楼二层三处房产，租赁期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2、合肥普瑞与安徽步瑞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 1 至 6 层，租赁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1 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3、昆明普瑞与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25 号、29 号，租赁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4、乌鲁木齐普瑞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33 号，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

- 5、南昌普瑞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租赁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 6、兰州普瑞与兰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地下室及 1-11 层，租赁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7 月 31 日。  
兰州普瑞与兰州滨河饭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 111 号，租赁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 7、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 1 楼，租赁期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  
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 1 楼的原交行门面（46 平米），租赁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
- 8、武汉普瑞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武汉市中山大道 179 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前后院落，租赁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9、天津普瑞与隆昌地利（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 F 座整体（含地下室），租赁期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
- 10、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市城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哈尔滨市先锋路 563 号星河小区 10 号楼、附楼及院落场地，租赁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
- 11、西安普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 107 号，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
- 12、贵州普瑞与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原省建院老办公大楼、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47 平、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166 平（已终止）和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493.25 平，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13、沈阳普瑞与沈阳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96 号 1-4 楼，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 14、合肥瑶海普瑞与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与站西路交口西北角综合办公楼建筑及院落，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
- 15、济南普瑞与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 16、南宁普瑞与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部分，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 17、昆明润城与昆明怡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3 栋负一层，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 18、兰州普瑞雁滩门诊与兰州嘉盛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502-1-1 号 C 区 4 号楼幢 1 楼商铺，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已新签合同续约，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9、成都普瑞与四川润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1-8 层房屋、附楼、房屋附楼间停车场、润扬大厦正前方招牌位和东面围墙广告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
- 20、普瑞眼科与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长春市解放大路 116 号，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
- 21、普瑞眼科与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一至四楼（4-11 房除外），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 22、普瑞眼科与自然人吴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裙楼四楼（4-11 房），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 23、福州普瑞与福州百思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47 号铁道大厦物

业 1 号商业楼部分及 2 号主楼 2、3 层部分，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24、普瑞眼科与自然人陈毓鹏、陈锦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经济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华城 8 栋商 10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25、普瑞眼科与自然人朱同普、洪晓芳签订房租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 56 号），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26、普瑞眼科与亦星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 1225-1233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

27、普瑞眼科与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4 层裙楼，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28、上海宝视普瑞与上海玛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宝山区共和新路 5288 号公寓，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期后已新签合同续约，续约租期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29、上海普瑞、重庆福瑞灵、普瑞眼科与上海骅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上海市茅台路 899 号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30、普瑞眼科、上海普瑞、广州番禺普瑞与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物业（除 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

31、湖北普瑞、武汉普瑞分别与武汉普瑞与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特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喻路 718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

32、普瑞眼科、眉山普瑞与自然人姚献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徐州中路 1、3、5、7、9 号，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33、普瑞眼科与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路 8 号 B 座 101 房、B 座 201 房、B 座 301 房、B 座 401 房、B 座 501 房、B 座 601 房、B 座 701 房、B 座 801 房等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普瑞眼科与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路 8 号 B 座地下室 B01、B 座 6 楼北部屋顶，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34、上海宝视普瑞与上海骏利新辉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788 号骏利财智中心的 1 楼 C-D-E-F 室、2 楼西侧建筑、3-18 楼整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35、普瑞眼科与深圳市安华新桃园饮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 10 号新桃园大厦 1-14 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36、上海普瑞与上海光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68 号 325、327 室，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又新签合同续约，租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37、福州普瑞与自然人欧铁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铁道大厦 1#东侧一楼店面，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8、北京华德与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17 楼三层东区域房屋，租赁期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39、兰州普瑞与自然人王月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6-3 号 3 单元 8 层 803 室，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已履行完毕。

40、北京华德与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 6 号楼二单元 101 室、102 室及地下室 B04、B06、B07、B08、B09、B10，租赁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1、马鞍山昶明与马鞍山郑蒲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中路 650 号 19-4-2 号商铺，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

42、郑州普瑞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租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70 号的临街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43、成都锦江普瑞与中广国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53 号中广智媒城 1 栋房屋 1-3 层，铺位号 1-1-1、1-2-1、1-3-1、1-3-2、1-3-3，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44、赣州普瑞与赣州市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赣州市青年路 45 号-5 号三层写字楼，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45、乌鲁木齐普瑞与新疆秦泰园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店面商铺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鉴湖西岸从南向北第二间售货亭，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 二、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情况：

1、广州番禺普瑞与广州佳德展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 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2、眉山普瑞与自然人陈志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3、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圣琪口腔门诊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1 层东侧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4、哈尔滨普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上海普瑞与清美鲜食（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上海市长宁区 茅台路 89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到期后，签署补充协议续租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6、乌鲁木齐高新区普瑞与自然人史姗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 666 号普瑞高新眼科医院 1 楼大厅吧台，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上述合同已终止，但乌鲁木齐高新区普瑞已与新承租人马伟晨签订新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

7、深圳罗湖普瑞与深圳市多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8、哈尔滨普瑞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签订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县）南岗区西大直（街）90 号顶楼，租赁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9、哈尔滨普瑞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乙方承租房屋第一层西侧区域，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10、昆明普瑞与自然人赵赛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昆明市龙泉路 25 号招待楼一、四、五、六层，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上述合同已到期终止。随后，昆明普瑞与昆明秋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上述租赁到期后，昆明普瑞与昆明秋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再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1、普瑞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商场 102、103A，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12、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余胡超签订房屋转租合同，由重庆普瑞将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房屋转租给余胡超，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

13、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迈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博远职业培训学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7 层，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4、昆明星耀普瑞与昆明欣月阁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出租昆明市广福路普自村星都总部基地 A 幢 4 层 401 室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15、黑龙江普瑞与自然人杨立超签订商铺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一层室内部分面积，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昆明星耀普瑞与自然人胡其伟签订商铺租赁合同，转租昆明市广福路普自村星都总部基地 A 幢 1 层 102 室的商业物业，租期 8 年，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止。

17、深圳南山普瑞与广东鲲鹏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停车位租赁协议，转租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 10 号新桃园大厦地面停车位（“场地”）的车位 24 个，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瑶海普瑞、合肥普瑞		3,892.04	2020年11月16日	2,808.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11月16日至2036年3月15日	否	否
上海昶灵		10,000	2022年02月23日	6,4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1日	否	否
广州普瑞	2023年02月13日	8,596.59	2023年04月01日	6,329.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	否	否
乌鲁木齐普瑞	2023年03月22日	5,000	2023年06月16日	4,213.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6月16日至2033年6月15日	否	否
哈尔滨普瑞	2023年12月28日	3,000	2024年01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是	否
昆明普瑞	2024年04月02日	7,000	2024年04月03日	5,402.5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4月3日至2034年4月2日	否	否
重庆普瑞	2024年07月01日	1,500	2024年07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是	否
上海普瑞	2024年07月01日	5,000	2024年07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7月1日	是	否

	日		日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普瑞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是	否
哈尔滨普瑞	2025 年 03 月 24 日	5,350	2025 年 03 月 24 日	4,6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否	否
重庆普瑞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否	否
昆明普瑞	2025 年 08 月 29 日	3,000	2025 年 08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否	否
哈尔滨普瑞	2025 年 08 月 29 日	2,2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否	否
上海普瑞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880.9 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否
上海普瑞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2025 年 07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否	否
深圳普瑞	2025 年 08 月 29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暂未签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4,0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2,0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8,538.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6,538.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4,0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2,0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8,538.6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6,538.63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昶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并购贷款, 公司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香港创发以其持有 45%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937.88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125,867.02	109,893.57	3,824.44	66,237.43	60.27%	0	0	0.00%	12,909.1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25,867.02	109,893.57	3,824.44	66,237.43	60.27%	0	0	0.00%	12,909.1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04,7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670,241.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935,692.6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24.44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237.43万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909.17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金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420.45	7,420.45	4	6,998.21	94.31%	2021年03月01日	569.04	243.54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41.33	3,041.33	0	2,858.32	93.98%	2022年03月01日	-121.93	2,252.29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0,159.36	10,159.36	1,195.8	1,870.46	18.41%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621.14	28,621.14	1,199.8	19,726.99	--	--	447.11	2,495.83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380	10,380	962.63	7,202.16	69.38%	2024年12月01日	-4,600	-4,600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410.96	7,410.96	129.27	7,408.34	99.96%	2023年03月01日	-2,389.45	-7,587.03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85	3,385	68.74	2,718.76	80.32%	2023年06月01日	-1,193.06	-3,265.21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742	6,742	31.95	6,318.34	93.72%	2023年12月01日	- 2,253.66	- 5,066.67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827	7,827	514.14	7,235.49	92.44%	2023年12月01日	- 1,740.2	- 5,198.67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522.97	11,522.97	404.12	9,764.54	84.74%	2024年04月01日	- 5,441.42	- 11,167.11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000	8,000	513.79	5,862.81	73.29%	2024年07月01日	- 1,113.06	- 1,228.39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82	2,282	0	0	0.00%	2026年08月0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626.16	8,886.0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549.93	57,549.93	9,250.8	55,396.47	--	--	- 18,730.85	- 38,113.08	--	--
合计				--	86,171.07	86,171.07	10,450.6	75,123.46	--	--	- 18,283.74	- 35,617.2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受整体需求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业绩出现阶段性短暂下滑，导致本期效益不及预期。</p> <p>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均处于营业初期，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支出较多，尚未达到预期平均收益。</p> <p>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	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6,572.36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7,549.93 万元。</p> <p>(1) 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0.00 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并以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80.00 万元。</p> <p>(2) 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410.96 万元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p> <p>(3)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5.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p> <p>(4)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42.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p> <p>(5) 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827.00 万元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p> <p>(6) 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522.97 万元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p> <p>(7) 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p> <p>(8) 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82.00 万元新建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p> <p>投入进度及实现效益详见上表。</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p>适用</p> <p>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46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658.52 万</p>

情况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41.7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02,802.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业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账户转账 2.5 亿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经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转账 3,000.00 万元、6,031.19 万元、7,800.00 万元、7,600.00 万元、568.81 万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经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账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转账 2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25,000.00 万元,尚未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经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36.4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1.82 万元。</p> <p>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28.6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授权或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25.20 万元。</p> <p>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p>

	<p>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099.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99.01 万元。</p> <p>上述项目实施期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系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909.4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结构性存款 7,000.00 万元，协定存款 3,415.5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重大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29,585	52.69%				- 71,254,585	- 71,254,585	7,575,000	5.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829,585	52.69%				- 71,254,585	- 71,254,585	7,575,000	5.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8,729,585	45.94%				- 68,729,585	- 68,729,58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00,000	6.75%				- 2,525,000	- 2,525,000	7,575,000	5.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89,463	47.31%				71,254,585	71,254,585	142,044,048	94.94%
1、人民币普通股	70,789,463	47.31%				71,254,585	71,254,585	142,044,048	94.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9,619,048	100.00%						149,619,04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29,585	0	53,729,585	0	不适用	不适用
徐旭阳	10,100,000	0	2,525,000	7,575,000	董事、高管锁定股	董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上海浦视玖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浦视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	0	4,65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浦视伍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	0	2,535,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浦视叁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000	0	1,815,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8,829,585	0	71,254,585	7,575,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1%	53,729,585	0	0	53,729,585	质押	26,781,200	
徐旭阳	境内自然人	6.75%	10,100,000	0	7,575,000	2,525,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视玖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000,000	0	0	6,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视捌昊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4,650,000	0	0	4,650,000	不适用	0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深圳永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谦洲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2,916,100	0	0	2,916,1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600,000	1,849,929	0	2,600,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视伍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535,000	0	0	2,535,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221,673	2,132,173	0	2,221,673	不适用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1%	2,107,620	-1,496,190	0	2,107,620	不适用	0
上海浦视叁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815,000	0	0	1,815,000	不适用	0

合伙)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徐旭阳先生持有普瑞投资 100% 股权，系实际控制人。 2、徐旭阳先生担任浦视玖昊、浦视捌昊、浦视伍昊和浦视叁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浦视玖昊的 90.92% 出资份额、浦视捌昊的 87.53% 出资份额、浦视伍昊的 22.68% 出资份额和浦视叁昊 12.67% 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29,585	人民币普通股	53,729,585				
上海浦视玖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海浦视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深圳永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谦洲水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海浦视伍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000				
徐旭阳	2,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1,673	人民币普通股	2,221,67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7,62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20				
上海浦视叁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上述股东中： 1、徐旭阳先生持有普瑞投资 100% 股权，系实际控制人。 2、徐旭阳先生担任浦视玖昊、浦视捌昊、浦视伍昊和浦视叁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浦视玖						

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昊的 90.92% 出资份额、浦视捌昊的 87.53% 出资份额、浦视伍昊的 22.68% 出资份额和浦视叁昊 12.67% 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徐旭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91510100567162879Y	医院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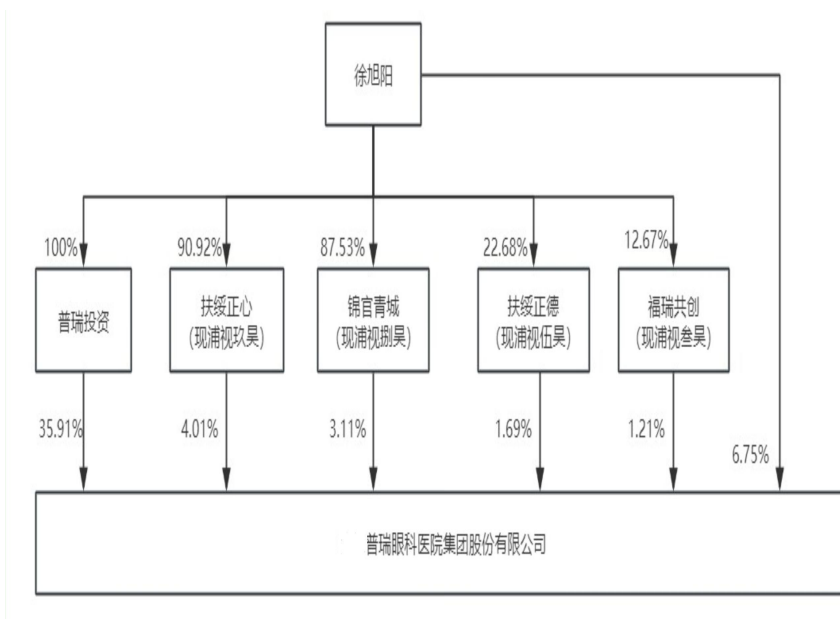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旭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普瑞投资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99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谢传阔

#### 审计报告正文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瑞眼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普瑞眼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726.1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4.44%。

由于营业收入是普瑞眼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并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 (3) 结合普瑞眼科公司业务模式，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并抽取部分项目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 (4) 按月度、服务类型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查明波动原因；
- (5) 对个人消费者进行抽样核查，获取电话访谈文件、问卷调查表、电信部门通话记录，检查被访谈者来院渠道、手术类型、复查情况、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服务评价建议等情况，核实其交易事项以及业务的真实性；
- (6) 检查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机构的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向主要医保机构函证结算金额及拨款金额，以核实通过医保机构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五(一)13、27、29 及五(四)2 之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瑞眼科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24,237.62 万元（账面余额为 194,453.02 万元，累计折旧 70,215.40 万元），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0,045.16 万元。

由于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较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租赁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与租赁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单据，复核管理层租赁识别的合理性；
- (3) 评价管理层折现率确定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 (4)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的计算、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过程，评价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5) 向出租方函证普瑞眼科公司本年度租赁交易涉及的年租金及年末租赁负债余额；
- (6) 结合存货、固定资产项目审计，实地检查重要使用权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
- (7) 检查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瑞眼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普瑞眼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普瑞眼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普瑞眼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瑞眼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普瑞眼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09,534.54	481,067,59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24,164.39	20,093,335.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185,607.61	101,080,59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57,189.09	12,043,86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672,373.75	72,400,39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635,808.46	148,312,611.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6,920.00	617,520.95
其他流动资产	47,492,919.61	33,643,149.73
流动资产合计	857,884,517.45	869,259,06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66,845.79	22,791,618.70
长期股权投资	167,176,454.78	170,089,37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7,783,455.87	1,250,098,693.11
在建工程	12,796,140.83	53,140,47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2,376,224.38	1,265,516,176.22
无形资产	42,445,635.22	46,729,700.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1,896,120.09	407,575,727.97
长期待摊费用	440,500,246.82	487,597,09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0,576.26	20,728,8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28,213.34	4,499,9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889,913.38	3,728,767,658.43
资产总计	4,555,774,430.83	4,598,026,72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383,975.11	158,987,89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299,604.34	249,878,971.24
预收款项	1,565,784.27	0.00
合同负债	20,392,834.24	16,985,48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995,871.21	141,107,637.21
应交税费	37,558,398.61	35,634,640.40
其他应付款	50,296,155.79	107,334,155.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641,353.35	189,159,024.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6,133,976.92	899,087,80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7,575,413.03	345,365,294.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1,866,357.38	1,229,714,221.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9,117.09	242,0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8,129.84	2,451,72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679,017.34	1,577,773,314.68
负债合计	2,488,812,994.26	2,476,861,122.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7,600,980.81	1,736,264,206.78
减：库存股	59,770,175.60	59,770,175.60
其他综合收益	-110,023.58	-139,101.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03,541.80	49,603,54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997,413.67	225,920,0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940,785.10	2,101,497,552.89
少数股东权益	25,020,651.47	19,668,04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6,961,436.57	2,121,165,60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5,774,430.83	4,598,026,724.34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玮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0,309.50	34,978,97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3,123.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67,184.18
其他应收款	465,229,599.33	504,522,373.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73,029.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87,390.58	7,434,805.12
流动资产合计	481,797,299.41	560,249,48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5,517,344.33	2,099,840,53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666,698.44	127,670,737.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9,578.24	15,602,914.36
无形资产	38,624,597.96	41,760,215.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9,316.42	13,347,79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447.94	1,193,86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16,839.31	3,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014,822.64	2,303,166,057.95
资产总计	2,864,812,122.05	2,863,415,54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8,247.31	4,515,132.89
预收款项	1,006,513.76	
合同负债		1,050,197.32
应付职工薪酬	35,666.67	3,568,646.13
应交税费	7,904.65	450,493.20
其他应付款	499,384,862.31	415,731,99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3,183.75	21,439,585.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666,378.45	446,756,05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000,000.00	2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1,183.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00,000.00	213,861,183.71
负债合计	715,666,378.45	660,617,23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7,364,804.93	1,691,421,438.30
减：库存股	59,770,175.60	59,770,175.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03,541.80	49,603,541.80
未分配利润	362,328,524.47	371,924,45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145,743.60	2,202,798,3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4,812,122.05	2,863,415,547.3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7,261,037.47	2,678,279,126.15
其中：营业收入	2,797,261,037.47	2,678,279,126.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6,109,913.20	2,673,850,053.68
其中：营业成本	1,792,714,036.50	1,687,832,03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97,538.12	8,819,236.18
销售费用	518,364,310.43	500,604,620.22
管理费用	329,573,589.03	383,488,577.44
研发费用	10,816,545.79	8,019,702.61
财务费用	88,243,893.33	85,085,887.13
其中：利息费用	85,150,529.14	87,087,453.29
利息收入	4,201,257.26	8,541,563.38

加：其他收益	3,248,373.86	13,637,68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2,876.65	-3,606,75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56,612.94	-6,620,51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164.39	93,335.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9,845.98	-461,64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7,225.83	-6,058,89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66	-926,55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74,382.72	7,106,252.64
加：营业外收入	1,270,620.50	1,919,098.85
减：营业外支出	19,829,378.14	35,048,397.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5,625.08	-26,023,046.00
减：所得税费用	66,234,455.94	66,808,40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18,830.86	-92,831,455.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18,830.86	-92,831,455.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22,620.10	-101,862,127.90
2. 少数股东损益	7,203,789.24	9,030,67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78.28	146,610.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78.28	146,610.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8.28	146,610.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78.28	146,610.0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89,752.58	-92,684,8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93,541.82	-101,715,51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3,789.24	9,030,67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玮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86,837.42	176,367,544.98
减：营业成本	64,671,859.50	87,752,153.61
税金及附加	1,140,878.81	1,539,730.94
销售费用	22,374,326.51	34,295,459.28
管理费用	18,324,459.93	48,074,490.22
研发费用		164,768.98
财务费用	11,386,902.72	25,330,187.93
其中：利息费用	11,577,721.43	25,672,109.02
利息收入	426,125.63	761,002.03
加：其他收益	170,269.69	1,061,8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8,240.33	93,732,21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56,612.94	-6,620,51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544,495.87	74,973,709.78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12,206.37	-90,006,845.8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79,086.4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896,262.93	62,650,757.34
加: 营业外收入	250,049.42	9.77
减: 营业外支出	189,408.49	439,220.6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5,622.00	62,211,546.50
减: 所得税费用	2,760,312.50	12,551,349.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5,934.50	49,660,197.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5,934.50	49,660,197.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5,934.50	49,660,197.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318,708.18	2,702,379,48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9,28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1,399.54	34,859,6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689,394.07	2,737,239,1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897,476.00	854,754,41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600,504.14	989,708,17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47,091.59	139,544,92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86,185.53	370,805,48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831,257.26	2,354,812,9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58,136.81	382,426,16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957,071.80	1,342,115,35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4,337.37	1,453,90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466.00	1,660,1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60,875.17	1,345,229,43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08,551.86	542,857,01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91,839.31	1,350,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53,179.17	4,997,71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553,570.34	1,898,604,7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92,695.17	-553,375,2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499,925.00	549,337,8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0,059.00	790,41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79,984.00	550,128,31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23,879.52	354,102,95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87,794.59	95,295,99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35,968.43	17,322,60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72,901.31	255,508,47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84,575.42	704,907,42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04,591.42	-154,779,1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5.83	98,30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719,523.95	-325,629,93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46,603.20	805,576,53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27,079.25	479,946,603.2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45,134.54	178,371,79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801.22	1,982,84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64,935.76	180,354,64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51,068.68	56,479,31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9,415.27	40,568,41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9,764.54	7,060,64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5,527.82	30,079,4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5,776.31	134,187,7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9,159.45	46,166,85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738,372.61	384,352,7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27,619.35	752,055,36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65,991.96	1,136,420,36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7,180.20	2,729,49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846,706.72	1,250,74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73,818.63	88,117,86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37,705.55	1,341,596,8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71,713.59	-205,176,49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74,310.46	237,710,23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74,310.46	557,710,23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7,031.95	68,167,59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13,387.43	93,455,16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0,419.38	461,622,7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3,891.08	96,087,47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8,663.06	-62,922,17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8,972.56	97,901,14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0,309.50	34,978,972.56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736,264,206.78	59,770,175.60	-139,101.86		49,603,541.80		225,920,033.77		2,101,497,552.89	19,668,049.03	2,121,165,60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1,736,264,206.78	59,770,175.60	-139,101.86		49,603,541.80		225,920,033.77		2,101,497,552.89	19,668,049.03	2,121,165,60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677.403		29,078.28				-60,922,620.10		-59,556,767.9	5,352,602.44	54,204,165.35
（一							29,078.28				-		-	7,20	-

综合收益总额							78.28					60,922,620.10		60,893,541.82	3,789.24	53,689,75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8,693.22		1,268,693.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8,693.22							1,268,693.22		1,268,693.22
(三)利润分配															-9,235,968.43	-9,235,968.4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9,235,968.43	-9,235,968.43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8,080.81								68,080.81	7,384,781.63	7,452,862.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737,600.81	59,770,175.60	-110,023.58		49,603,541.80		164,997,413.67		2,041,940.78	25,020,651.47	2,066,961,436.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5,330.30	29,975,253.10	-285,711.93	0.00	44,637,522.07	0.00	392,293,693.80		2,291,622.60	26,590,328.61	2,318,212,93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5,330.30	29,975,253.10	-285,711.93	0.00	44,637,522.07	0.00	392,293,693.80		2,291,622.60	26,590,328.61	2,318,212,93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904.17	29,794,922.50	146,610.07		4,966,019.73		-166,373,660.03		-190,125,048.56	-6,922,279.58	-197,047,328.14
(一) 综合收					0.00	0.00	146,610.07				-101,862,		-101,715,	9,030,672.40	-92,684,8

益总额										127.90		517.83		4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904.17	29,794,922.50						-28,864,018.33	1,369,651.33	-27,494,36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30,904.17	29,794,922.50						-28,864,018.33	1,369,651.33	-27,494,367.00
(三)利润分配							4,966,019.73		-64,511,532.13		-59,545,512.40	17,322,603.31		76,868,115.71
1.提取盈余公积							4,966,019.73		-4,966,019.73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									-59,545,512.40		-59,545,512.40	17,322,603.31		76,868,115.71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6,264,206.78	59,770,175.60	-139,101.86	0.00	49,603,541.80	0.00	225,920,033.77		2,101,497,552.89	19,668,049.03	2,121,165,601.92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691,421,438.30	59,770,175.60		0.00	49,603,541.80	371,924,458.97		2,202,798,31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1,691,421,438.30	59,770,175.60		0.00	49,603,541.80	371,924,458.97		2,202,798,31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4,056,633.37					-9,595,934.50		-53,652,567.87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9,595, 934. 50	- 9,595, 934. 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8, 693. 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68, 693. 2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45,325,326.59							- 45,325,326.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647,364,804.93	59,770,175.60	0.00	0.00	49,603,541.80	362,328,524.47		2,149,145,743.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690,490,534.13	29,975,253.10			44,637,522.07	386,775,793.77		2,241,547,64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1,690,490,534.13	29,975,253.10			44,637,522.07	386,775,793.77		2,241,547,64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904.17	29,794,922.50			4,966,019.73	-14,851,334.80		-38,749,33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60,197.33		49,660,197.33
（二）所有者					930,904.17	29,794,922.50						-28,864,018

投入和减少资本												.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0,904.17	29,794,922.50						-28,864,018.33
(三) 利润分配									4,966,019.73	-64,511,532.13		-59,545,51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6,019.73	4,966,01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45,512.40		-59,545,512.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691,421,438.30	59,770,175.60			49,603,541.80	371,924,458.97		2,202,798,311.4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瑞有限公司），成都普瑞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徐旭阳和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0106000289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都普瑞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78543007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961.9048 万元，股份总数 14,961.904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57.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204.404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卫生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主要有：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具体包含了屈光手术、医学验光配镜、白内障、青光眼、斜弱视与小儿眼病、眼底病、眼整形及泪道、角膜病等眼科全科诊疗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 以上，或其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

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账期组合	五级风险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风险分类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风险类别	合同逾期 (天)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90 天以内 (含)	5
次级	逾期 91 天-180 天 (含)	10
可疑	逾期 181 天-360 天 (含)	50
损失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100

4.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年-40年	5%	2.38%-3.17%
自有房屋装修费用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8年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8年	5%	11.8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9.5%-19.00%

##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7、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8、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用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专用软件	5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发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2)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3) 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6、租赁

###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原租赁的折现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香港创发企业有限公司	16.5%
东莞光明眼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普瑞眼科医院、乌市普瑞眼科医院、昆明普瑞眼科医院、兰州普瑞眼科医院、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重庆远志益瑞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及大理普瑞眼科医院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有关规定，东莞光明眼科医疗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6,740.98	2,374,569.01
银行存款	330,614,146.11	473,379,548.51
其他货币资金	7,018,647.45	5,313,478.75
合计	339,709,534.54	481,067,596.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89,934.75	74,466,869.2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7,017,704.69 元系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平台收款结余，942.76 元系存出投资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724,164.39	20,093,335.51
其中：		
结构性存款	90,724,164.39	20,093,335.51
其中：		
合计	90,724,164.39	20,093,335.51

其他说明：

无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418,960.37	103,417,063.85
其中：1 年以内	99,418,960.37	103,417,063.85
1 至 2 年	2,512,813.30	3,034,124.32

2 至 3 年	575,297.53	12,381.01
3 年以上	744,859.97	1,365,160.77
3 至 4 年	3,487.82	70,441.20
4 至 5 年	70,407.16	292,730.58
5 年以上	670,964.99	1,001,988.99
合计	103,251,931.17	107,828,729.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51,931.17	100.00%	6,066,323.56	5.88%	97,185,607.61	107,828,729.95	100.00%	6,748,135.87	6.26%	101,080,594.0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51,931.17	100.00%	6,066,323.56	5.88%	97,185,607.61	107,828,729.95	100.00%	6,748,135.87	6.26%	101,080,594.08
合计	103,251,931.17	100.00%	6,066,323.56	5.88%	97,185,607.61	107,828,729.95	100.00%	6,748,135.87	6.26%	101,080,59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066,323.5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418,960.37	4,970,948.09	5.00%
1-2 年	2,512,813.30	251,281.33	10.00%
2-3 年	575,297.53	115,059.51	20.00%
3-4 年	3,487.82	1,743.91	50.00%
4-5 年	70,407.16	56,325.73	80.00%
5 年以上	670,964.99	670,964.99	100.00%
合计	103,251,931.17	6,066,323.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8,135.87	1,344,158.98		2,080,628.12	54,656.83	6,066,323.56
合计	6,748,135.87	1,344,158.98		2,080,628.12	54,656.83	6,066,323.56

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并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656.83 元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80,628.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市历下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应收医保款	611,753.42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济南市商河县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应收医保款	212,541.77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应收营业款	333,000.20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应收医保款	41,781.81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应收医保款	845,012.63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合计		2,044,089.8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8,980,893.56	0.00	8,980,893.56	8.70%	449,044.68
南昌市青山湖区医疗保障服务中	5,788,502.85	0.00	5,788,502.85	5.61%	289,425.14

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5,232,707.31	0.00	5,232,707.31	5.07%	261,635.37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4,510,781.47	0.00	4,510,781.47	4.37%	225,539.07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4,430,975.23	0.00	4,430,975.23	4.29%	221,548.76
合计	28,943,860.42	0.00	28,943,860.42	28.04%	1,447,193.02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672,373.75	72,400,392.46
合计	70,672,373.75	72,400,392.4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屋租赁保证金	69,959,034.66	69,230,983.76
其他押金保证金	3,586,746.86	4,074,447.72
员工备用金	2,354,114.38	2,373,605.80
暂借款	1,800,000.00	2,491,959.99
其他	704,418.43	1,488,803.48
合计	78,404,314.33	79,659,800.75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93,823.00	14,524,610.19
1年以内	4,693,823.00	14,524,610.19
1至2年	9,276,935.96	12,835,245.56
2至3年	12,529,020.97	13,335,428.87
3年以上	51,904,534.40	38,964,516.13
3至4年	13,459,724.91	17,229,226.05
4至5年	17,200,616.09	8,167,723.60
5年以上	21,244,193.40	13,567,566.48
合计	78,404,314.33	79,659,800.75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04,314.33	100.00%	7,731,940.58	9.86%	70,672,373.75	79,659,800.75	100.00%	7,259,408.29	9.11%	72,400,392.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04,314.33	100.00%	7,731,940.58	9.86%	70,672,373.75	79,659,800.75	100.00%	7,259,408.29	9.11%	72,400,392.46
合计	78,404,314.33	100.00%	7,731,940.58	9.86%	70,672,373.75	79,659,800.75	100.00%	7,259,408.29	9.11%	72,400,392.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31,940.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	69,959,034.66	3,497,951.74	5.00%
1年以内	2,352,241.10	117,612.09	5.00%
1-2年	1,288,378.44	128,837.84	10.00%
2-3年	638,395.97	127,679.19	20.00%
3-4年	486,065.63	243,032.82	50.00%
4-5年	316,858.13	253,486.50	80.00%
5年以上	3,363,340.40	3,363,340.40	100.00%
合计	78,404,314.33	7,731,940.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704,555.30	93,902.06	3,460,950.93	7,259,408.2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4,418.94	64,418.94		
——转入第三阶段		-63,839.60	63,839.60	
本期计提	-47,217.82	34,356.44	468,548.38	455,687.00
本期核销			5,800.00	5,800.00
其他变动	22,645.29			22,645.2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15,563.83	128,837.84	3,987,538.91	7,731,940.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9,408.29	455,687.00		5,800.00	22,645.29	7,731,940.58
合计	7,259,408.29	455,687.00		5,800.00	22,645.29	7,731,940.58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房屋租金	5,800.00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华新桃园饮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9,100,176.00	1-2年、2-3年	24.36%	955,008.80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4-5年	12.75%	500,000.00
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7,033,680.00	3-4年	8.97%	351,684.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5年以上	6.38%	250,000.00
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	房屋租赁保证金	4,144,957.80	1-2年、3-4年	5.29%	207,247.89
合计		45,278,813.80		57.75%	2,263,940.69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48,798.28	95.81%	11,321,209.14	94.00%
1 至 2 年	184,753.21	2.51%	538,104.21	4.47%
2 至 3 年	36,006.08	0.49%	184,136.92	1.53%
3 年以上	87,631.52	1.19%	415.00	0.00%
合计	7,357,189.09		12,043,865.2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723,950.49	23.43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971,037.48	13.20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27,865.93	7.1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413.20	4.22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302,605.99	4.11
小 计	3,835,873.09	52.13

其他说明：

无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9,939,566.10	7,303,757.64	202,635,808.46	153,879,308.76	5,566,697.12	148,312,611.64
合计	209,939,566.10	7,303,757.64	202,635,808.46	153,879,308.76	5,566,697.12	148,312,611.64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566,697.12	3,106,984.35		1,369,923.83		7,303,757.64
合计	5,566,697.12	3,106,984.35		1,369,923.83		7,303,757.64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根据该类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06,920.00	617,520.95
合计	2,106,920.00	617,520.95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4,089,285.01	14,942,962.33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1,251,810.26	15,862,676.79
待使用采购返利款	8,491,788.00	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9,955.42	868,016.29
其他	2,620,080.92	1,969,494.32
合计	47,492,919.61	33,643,149.73

其他说明：

## 9、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973,765 .79		22,973,765 .79	23,409,139 .65		23,409,139 .65	4.77%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4,801,602. 21		4,801,602. 21	5,925,694. 35		5,925,694. 35	4.77%
减：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 2,106,920. 00		- 2,106,920. 00	- 617,520.95		- 617,520.95	
合计	20,866,845 .79		20,866,845 .79	22,791,618 .70		22,791,618 .7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1,123,728.55				-44,951.72							21,078,776.83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62,756.27				-12,175,900.90		1,268,693.22					78,455,548.59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9,602,889.68				464,705.71							60,067,595.39	
郑州鹿晰丰庆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75,000.00		-466.03							7,574,533.97	
小计	170,089,374.50		7,575,000.00		-11,756,612		1,268,693.22					167,176,454.78	

					.94						
合计	170,089,374.50	7,575,000.00			-11,756,612.94		1,268,693.22				167,176,454.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7,783,455.87	1,250,098,693.11
合计	1,247,783,455.87	1,250,098,693.1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5,437,650.25	56,063,005.36	929,284,499.12	49,998,033.80	1,770,783,18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9,819,379.28	4,072,917.74	156,812,635.55	1,618,022.06	172,322,954.63
(1) 购置	5,146,416.03	3,266,710.95	142,446,473.15	664,026.65	151,523,626.78
(2) 在建工程转入	4,672,963.25		4,519,827.16		9,192,790.41
(3) 企业合并增加		806,206.79	9,846,335.24	953,995.41	11,606,53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01,243.89	826,998.28	12,645,078.60	3,469,051.49	33,742,372.26
(1) 处置或报废		826,998.28	12,645,078.60	3,469,051.49	16,941,128.37
(2) 进项税转出	16,801,243.89				16,801,243.89
4. 期末余额	728,455,785.64	59,308,924.82	1,073,452,056.07	48,147,004.37	1,909,363,770.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040,592.08	36,332,308.65	422,708,580.38	25,603,014.31	520,684,49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62,813.19	5,601,533.65	106,597,594.69	6,493,943.29	152,455,884.82
(1) 计提	33,762,813.19	4,884,027.97	97,575,036.24	5,601,074.34	141,822,951.74
(2) 企业合并增加		717,505.68	9,022,558.45	892,868.95	10,632,93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722,189.71	8,162,733.83	2,675,141.67	11,560,065.21
(1) 处置或报废		722,189.71	8,162,733.83	2,675,141.67	11,560,065.21
4. 期末余额	69,803,405.27	41,211,652.59	521,143,441.24	29,421,815.93	661,580,315.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8,652,380.37	18,097,272.23	552,308,614.83	18,725,188.44	1,247,783,455.87
2. 期初账面价值	699,397,058.17	19,730,696.71	506,575,918.74	24,395,019.49	1,250,098,693.11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908,310.87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96,140.83	53,140,470.08
合计	12,796,140.83	53,140,470.08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院大楼装修工程	7,575,175.34		7,575,175.34	45,386,601.93		45,386,601.93
零星工程	5,220,965.49		5,220,965.49	7,753,868.15		7,753,868.15
合计	12,796,140.83		12,796,140.83	53,140,470.08		53,140,470.0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州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46,603,500.00	5,335,073.45	1,737,231.93			7,072,305.38	96.44%	90.00%				其他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41,500,000.00	35,167.61	4,033,661.56	3,593,060.21		475,768.96	99.55%	100%				其他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93,800,000.00	40,016,360.87	301,574.62	40,290,834.49		27,101.00	67.67%	100%				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7,753,868.15	5,337,461.64	7,870,364.30		5,220,965.49						其他
合计	181,903,500.00	53,140,470.08	11,409,929.75	51,754,259.00		12,796,140.83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9,026,019.52	1,819,026,01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957,529.53	164,957,529.53
(1) 租入	163,062,078.35	163,062,078.35
(2) 企业合并增加	1,895,451.18	1,895,45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53,363.32	39,453,363.32
处置	39,453,363.32	39,453,363.32
4. 期末余额	1,944,530,185.73	1,944,530,185.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3,509,843.30	553,509,84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097,481.37	188,097,481.37
(1) 计提	186,517,938.64	186,517,938.64
(2) 企业合并增加	1,579,542.73	1,579,54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53,363.32	39,453,363.32
(1) 处置	39,453,363.32	39,453,363.32
(2) 企业合并增加		
4. 期末余额	702,153,961.35	702,153,961.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2,376,224.38	1,242,376,22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5,516,176.22	1,265,516,176.22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用软件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934,569.00			29,957,618.11		70,892,18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6,262.67	564,994.34	1,181,257.01
(1) 购置				488,218.67	564,994.34	1,053,213.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8,044.00		128,04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8,200.00		8,938,200.00
(1) 处置				8,938,200.00		8,938,200.00
4. 期末余额	40,934,569.00			21,635,680.78	564,994.34	63,135,244.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5,607.00			22,456,880.09		24,162,48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3,364.20			3,876,963.27		4,900,327.47
(1) 计提	1,023,364.20			3,840,585.93		4,863,950.13
(2) 企业合并增加				36,377.34		36,377.34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8,200.00		8,938,200.00
(1) 处置				8,938,200.00		8,938,200.00
4. 期末余额	2,728,971.20			17,395,643.36		20,124,61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994.34	564,994.34
(1) 计提					564,994.34	564,99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4,994.34	564,994.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05,597.80			4,240,037.42		42,445,63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39,228,962.00			7,500,738.02		46,729,700.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1,273,314.63					41,273,314.63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357,950.45					14,357,950.45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260,779.27					18,260,779.27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64,614,918.94					364,614,918.94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21,394.68					20,121,394.68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		12,005,639.26				12,005,639.26
合计	458,628,357.97	12,005,639.26				470,633,997.23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3,520,258.70					23,520,258.70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271,592.03					9,271,592.03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260,779.27					18,260,779.27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7,685,247.14				7,685,247.14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						
合计	51,052,630.00	7,685,247.14				58,737,877.14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资产组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资产组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
----	------	-------	------	--------	----------	----------	------------

							定依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22,094,970 .13	28,807,000 .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89%、6.41%、5.00%、5.00%、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 28.57%、29.63%、30.53%、31.43%、32.33%	稳定期增长率 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 17.21%，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16,369,916 .57	25,963,700 .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78%、31.33%、19.29%、5.00%、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 24.78%、26.52%、29.88%、30.12%、30.35%	稳定期增长率 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 16.46%，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资产组	494,898,95 8.92	485,292,40 0.00	7,685,247. 14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9%、4.60%、4.61%、4.62%、4.63%；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 39.47%、39.42%、39.38%、39.33%、	稳定期增长率 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 16.83%，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9.29%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34,231,474.69	53,777,500.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3.00%、10.00%、5.00%、5.00%、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35.29%、37.14%、39.61%、41.46%、41.46%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16.02%，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资产组	31,247,647.73	33,149,100.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7.09%、50.00%、30.00%、30.00%、30.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33.14%、41.42%、41.42%、41.42%、41.42%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15.73%，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598,842,968.04	626,989,700.00	7,685,247.1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产装修费用	486,639,410.15	42,931,866.28	89,760,504.16		439,810,772.27
其他	957,685.79	80,578.00	348,789.24		689,474.55

合计	487,597,095.94	43,012,444.28	90,109,293.40		440,500,246.82
----	----------------	---------------	---------------	--	----------------

其他说明：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00,172.80	2,232,919.76	11,778,427.55	2,098,869.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27,683.42	1,479,860.09	16,649,964.69	2,958,724.30
延期抵扣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375,322.29	593,830.57
延期抵扣的公益性捐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608,000.00	151,700.00	11,215,797.64	2,803,649.41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336,100,865.54	306,942,625.53	1,359,524,738.64	321,165,100.38
合计	1,357,336,721.76	310,807,105.38	1,401,544,250.81	329,620,174.3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874,394.24	1,718,598.56	8,138,922.12	2,034,730.5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580,384.36	1,891,540.70	8,503,345.00	1,275,50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42.48	3,835.62	93,335.51	23,333.8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242,376,224.38	289,924,619.21	1,265,516,176.22	304,402,065.55
应收融资租赁款税会差异	22,973,765.80	3,446,064.87	24,049,314.66	3,607,397.20
合计	1,284,820,111.26	296,984,658.96	1,306,301,093.51	311,343,028.9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86,529.12	16,820,576.26	308,891,304.49	20,728,86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986,529.12	2,998,129.84	308,891,304.49	2,451,724.4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886,637,774.29	697,457,372.92
资产减值准备	9,066,843.32	7,795,81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83,309.86	13,768,252.76
延期抵扣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1,225,350.07	13,444,121.32
延期抵扣的公益性捐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938,102.60	1,590,736.9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08,569,923.36	79,486,635.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761,879.80	714,236.72
合计	1,042,083,183.30	814,257,170.0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61,114,136.32	
2026 年	88,556,121.80	89,013,534.41	
2027 年	139,577,300.68	138,133,620.30	
2028 年	145,647,791.96	141,396,576.36	
2029 年	259,062,868.64	267,799,505.53	
2030 年	253,793,691.21		
合计	886,637,774.29	697,457,372.92	

其他说明：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收购款	90,516,839.31		90,516,839.31	3,750,000.00		3,750,000.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733,483.00		733,483.00
预付装修工程款	4,711,374.03		4,711,374.03	16,449.00		16,449.00
合计	95,228,213.34		95,228,213.34	4,499,932.00		4,499,932.00

其他说明：

##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82,455.29	1,482,455.29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银行冻结	1,120,993.07	1,120,993.07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银行冻结
固定资产	529,773.9	492,872.4	受限制的	用于长期	423,361.0	410,039.5	受限制的	用于长期

	76.83	40.57	房产	借款抵押	92.39	58.07	房产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934,569.00	38,205,597.96	受限制的 土地使用权	用于长期 借款抵押	40,934,569.00	39,228,961.82	受限制的 土地使用权	用于长期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3,055,370.86	43,055,370.86	受限制的 股权	用于长期 借款抵押	41,213,078.28	41,213,078.28	受限制的 股权	用于长期 借款抵押
合计	615,246,371.98	575,615,864.68			506,629,732.74	491,602,591.24		

其他说明：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030,488.89	50,045,222.22
信用借款	650,695.14	1,164,000.00
保理融资借款	4,892,866.08	0.00
信用证借款	42,809,925.00	107,778,676.07
合计	96,383,975.11	158,987,898.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8,798,220.85	144,550,859.87
工程设备款	46,110,397.44	73,081,261.27
购房款	0.00	30,000,000.11
其他	1,390,986.05	2,246,849.99
合计	286,299,604.34	249,878,971.24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296,155.79	107,334,155.72
合计	50,296,155.79	107,334,155.72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款	19,335,986.50	71,195,101.00
待支付的经营费用	28,575,090.54	32,889,729.53
押金保证金	1,595,332.75	844,426.19
其他	789,746.00	2,404,899.00
合计	50,296,155.79	107,334,155.72

其他说明：

## 2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565,784.27	0.00
合计	1,565,784.27	0.00

##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医疗服务预交金	19,713,817.93	16,558,797.85
预收货款及其他	679,016.31	426,682.66
合计	20,392,834.24	16,985,480.51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829,036.64	992,702,539.69	980,617,547.06	151,914,02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511.03	52,889,010.21	53,044,045.70	922,475.54
三、辞退福利	201,089.54	7,920,103.55	7,961,826.69	159,366.40
合计	141,107,637.21	1,053,511,653.45	1,041,623,419.45	152,995,871.2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85,538.29	916,796,235.16	905,532,404.11	149,049,369.34

2、职工福利费	439,104.81	25,207,187.85	25,253,206.95	393,085.71
3、社会保险费	601,110.42	28,229,446.90	28,097,246.16	733,31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213.51	26,543,693.04	26,404,769.86	718,136.69
工伤保险费	17,003.52	1,035,771.76	1,037,600.81	15,174.47
生育保险费	4,893.39	649,982.10	654,875.49	
4、住房公积金	227,246.70	18,500,149.04	18,499,340.74	228,0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036.42	3,969,520.74	3,235,349.10	1,510,208.06
合计	139,829,036.64	992,702,539.69	980,617,547.06	151,914,029.2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4,541.93	51,068,430.47	51,217,274.27	895,698.13
2、失业保险费	32,969.10	1,820,579.74	1,826,771.43	26,777.41
合计	1,077,511.03	52,889,010.21	53,044,045.70	922,475.54

其他说明：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81,396.80	5,044,467.62
企业所得税	26,600,064.39	24,767,034.45
个人所得税	5,200,190.49	4,473,65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95.31	128,853.15
教育费附加	31,658.57	55,239.94
地方教育附加	18,601.24	36,814.64
房产税	841,989.46	902,828.30
土地使用税	27,113.32	23,662.48
印花税	172,402.50	197,963.6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353.05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33.48	4,118.85
合计	37,558,398.61	35,634,640.40

其他说明：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56,127.41	33,108,696.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585,225.94	156,050,327.42
合计	220,641,353.35	189,159,024.37

其他说明：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4,675,413.03	180,865,294.08
保证借款	113,4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9,500,000.00	64,500,000.00
合计	387,575,413.03	345,365,294.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546,127,445.37	1,580,024,714.6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4,261,087.99	-350,310,493.31
合计	1,231,866,357.38	1,229,714,221.38

其他说明：

##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2,074.80	190,000.00	192,957.71	239,117.09	
合计	242,074.80	190,000.00	192,957.71	239,117.09	

其他说明：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说明：

##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1,834,316.72	68,080.81		1,731,902,397.53
其他资本公积	4,429,890.06	1,268,693.22		5,698,583.28
合计	1,736,264,206.78	1,336,774.03		1,737,600,980.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转让大理普瑞眼科医院少数股权，转让价款与该部分股权相对应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68,080.81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因联营企业江苏文慈医院原股东增资使得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68,693.22 元。

##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59,770,175.60			59,770,175.60
合计	59,770,175.60			59,770,17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	-139,101.8	29,078.28				29,078.28		-110,023.5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101.86	29,078.28				29,078.28		-110,023.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101.86	29,078.28				29,078.28		-110,023.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603,541.80			49,603,541.80
合计	49,603,541.80			49,603,541.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920,033.77	392,293,693.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920,033.77	392,293,69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22,620.10	-101,862,127.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6,019.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545,512.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97,413.67	225,920,03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7,081,529.25	1,771,642,221.02	2,659,686,325.94	1,681,032,791.13
其他业务	30,179,508.22	21,071,815.48	18,592,800.21	6,799,238.97
合计	2,797,261,037.47	1,792,714,036.50	2,678,279,126.15	1,687,832,030.1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97,261,037.47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2,678,279,126.15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0,740,240.00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18,875,517.73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		0.7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60,731.78	其他	282,717.52	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0,179,508.22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18,875,517.73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66,520,797.47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2,659,403,608.42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797,261,037.47	1,792,714,036.50						
其中：								
屈光项目	1,297,141,177.54	715,739,441.90						
白内障项目	552,489,627.28	346,949,228.32						
视光项目	419,306,286.58	240,506,508.61						
综合眼病项目	497,583,706.07	467,157,381.12						
其他	560,731.78	1,289,661.07						
其他业务收入	30,179,508.22	21,071,815.4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提供服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服务时收款/预收	眼科医疗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395.21	1,704,084.80
教育费附加	303,639.82	806,717.10
房产税	3,063,853.70	3,829,447.47
印花税	1,069,504.69	1,131,623.79
地方教育附加	190,718.35	532,162.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77,888.87	627,413.29
其他税金	201,537.48	187,787.03
合计	6,397,538.12	8,819,236.18

其他说明：

###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885,154.65	201,036,227.16
折旧与摊销	77,112,657.86	104,189,235.77
办公费用	28,092,806.09	29,995,849.55
物业及能耗费	14,359,060.91	19,404,913.19
业务招待费	6,631,735.65	9,520,665.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25,421.99	5,528,982.58
差旅费用	4,630,530.89	6,544,208.21
车辆费用	2,107,428.61	2,517,449.23
租赁费用	1,088,271.17	1,362,726.80
其他	1,340,521.21	3,388,319.09
合计	329,573,589.03	383,488,577.44

其他说明：

##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958,222.06	239,577,031.45
广告宣传推广费	230,386,441.17	220,739,273.68
折旧与摊销	15,871,721.24	14,823,704.23
办公及车辆费用	11,621,560.44	14,904,929.53
业务招待费	5,287,372.89	5,080,258.39
差旅费用	3,417,712.48	4,408,129.72
会议费用	615,521.46	1,052,556.73
其他	205,758.69	18,736.49
合计	518,364,310.43	500,604,620.22

其他说明：

##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94,576.58	6,407,803.07
折旧与摊销	0.00	138,680.16
其他	1,421,969.21	1,473,219.38
合计	10,816,545.79	8,019,702.61

其他说明：

##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285,169.00	6,491,688.06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9,329,406.90	16,971,647.0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5,821,122.24	70,115,806.2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77,165.12	-8,353,999.49
未实现融资收益利息收入	-1,124,092.14	-187,563.89
汇兑损益	9,452.45	48,309.16
合计	88,243,893.33	85,085,887.13

其他说明：

##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0,377.30	12,939,511.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7,996.56	698,171.64

##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4,164.39	93,335.51
合计	724,164.39	93,335.51

其他说明：

##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56,612.94	-6,620,519.24
其他	863,736.29	3,013,766.20
合计	-10,892,876.65	-3,606,753.04

其他说明：

其他为购买结构性存款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4,158.98	221,12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5,687.00	-682,766.87
合计	-1,799,845.98	-461,642.53

其他说明：

##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6,984.35	-1,514,195.12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64,994.34	
十、商誉减值损失	-7,685,247.14	-4,544,695.58
合计	-11,357,225.83	-6,058,890.70

其他说明：

##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8.66	-926,552.68

##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415,565.43	1,497,082.76	415,565.43
罚款收入	283,694.26		283,694.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073.91	58,099.97	30,073.91
其他	441,286.90	363,916.12	441,286.90
合计	1,270,620.50	1,919,098.85	1,270,620.50

其他说明：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4,539,518.68	26,227,499.00	14,539,518.68
罚款、赔偿支出	4,438,978.18	6,160,719.45	4,438,978.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7,468.36	1,514,638.72	567,468.36
水利基金	148,193.13	375,466.57	
其他	135,219.79	770,073.75	135,219.79
合计	19,829,378.14	35,048,397.49	19,681,185.01

其他说明：

## 5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90,964.48	72,308,34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43,491.46	-5,499,932.25
合计	66,234,455.94	66,808,409.5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15,625.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7,343.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89,281.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6,210.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63,491.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7,329.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2,234.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562,045.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94,235.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5,981.95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22,194.00
所得税费用	66,234,455.94

其他说明：

##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十、七、34。

##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45,416.15	13,879,758.41
利息收入	3,077,165.12	8,353,999.49
医保业务周转金	8,724,522.60	8,060,157.02
押金保证金收支净额	3,106,396.79	1,445,673.83
其他往来收支净额	4,287,898.88	3,120,093.55
合计	22,441,399.54	34,859,68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推广费	229,071,233.92	222,281,535.43
办公费、差旅及车辆费用	76,413,104.80	84,909,457.78
捐赠支出	14,539,518.68	26,227,499.00
业务招待费	11,979,285.98	14,671,460.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80,188.43	5,532,371.26

医保业务周转金	8,060,157.02	5,064,344.46
押金保证金收支净额	2,383,692.79	2,214,496.43
其他往来收支净额	9,959,003.91	9,904,319.39
合计	358,786,185.53	370,805,48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装修工程款付款保函保证金		1,020,000.00
收回的形成融资租赁的转租赁应收款项	1,559,466.00	640,175.00
合计	1,559,466.00	1,660,175.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大理普瑞眼科医院少数股权收到的款项	7,680,000.00	
收回的租赁保证金	2,000,059.00	790,411.87
合计	9,680,059.00	790,411.8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216,357,748.32	225,207,013.97
回购库存股		
预缴的分红款个税		29,801,464.55
其他	2,715,152.99	500,000.00
合计	219,072,901.31	255,508,478.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718,830.86	-92,831,45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57,071.81	6,520,533.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822,951.74	118,921,685.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517,938.64	191,411,832.24
无形资产摊销	4,863,950.13	5,417,65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109,293.40	83,640,30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66	926,55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394.45	1,456,53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164.39	-93,335.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35,889.45	86,948,19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92,876.65	3,606,75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8,293.63	-5,063,18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197.83	-436,749.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44,765.68	2,283,26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0,620.59	4,038,48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306,329.26	-24,320,907.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58,136.81	382,426,169.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227,079.25	479,946,603.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946,603.20	805,576,53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719,523.95	-325,629,934.1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19,230.77
其中：	
支付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款	8,019,230.7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152.60
其中：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1,152.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195,101.00
其中：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7,195,101.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53,179.17

其他说明：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8,227,079.25	479,946,603.20
其中：库存现金	2,076,740.98	2,374,56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131,690.82	472,258,55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18,647.45	5,313,478.7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27,079.25	479,946,603.20

##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9,094,163.32	231,699,718.97	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
合计	59,094,163.32	231,699,718.97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	1,482,455.29	1,120,993.07	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1,482,455.29	1,120,993.07	

其他说明：

## (6)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62,749.91	0.9032	146,995.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6、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297,327.22	8,775,322.20
合 计	5,297,327.22	8,775,322.2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380,057.10	0.00
合计	9,380,057.10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0.00	1,124,092.14	0.00
合计	0.00	1,124,092.14	0.00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142,326.00	1,559,466.00
第二年	3,245,154.00	3,142,326.00
第三年	3,349,524.00	3,245,154.00
第四年	3,399,768.00	3,349,524.00

第五年	3,450,762.00	3,399,768.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1,187,834.00	14,638,596.0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94,576.58	6,407,803.07
折旧与摊销	0.00	138,680.16
其他	1,421,969.21	1,473,219.38
合计	10,816,545.79	8,019,702.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816,545.79	8,019,702.61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	2025年01月27日	11,769,230.77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年01月27日	取得控制权	5,473,097.87	-5,411,406.62	363,469.36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赣州普瑞眼科医院及其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7,500,000.00 元受让赣州普瑞眼科医院原股东 32.5% 股权。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和赣州普瑞眼科医院及其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 4,269,230.77 元受让赣州普瑞眼科医院原股东 18.5% 股权。2025 年 1 月 27 日，赣州普瑞眼科医院对工商变更事项进行备案。自 2025 年 1 月起，公司将赣州普瑞眼科医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
--现金	11,769,230.7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769,230.7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6,408.4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005,639.2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系按照股权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来确定，合并成本中均不涉及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购买日支付对价与被收购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商誉。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1,152.60	161,152.60
应收款项	1,434,636.23	1,434,636.23
存货	285,415.49	285,415.49
固定资产	973,604.36	973,604.36
无形资产	91,666.66	91,666.66
使用权资产	315,908.45	315,908.45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204,070.79	2,204,07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7.59	11,207.59
应付职工薪酬	1,040,188.57	1,040,188.57
应交税费	4,144.14	4,144.14
租赁负债	466,318.75	466,318.75
净资产	-463,546.05	-463,546.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7,137.56	-227,137.56
取得的净资产	-236,408.49	-236,408.4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 2025 年 1 月收购赣州普瑞眼科医院 51% 股权，交易对价 1,176.9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 0.55%，赣州普瑞眼科医院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未聘请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管理层依据购买日赣州普瑞眼科医院账面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短期金融项目，期限短、折现影响可忽略，直接以账面价值（扣除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公允价值；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与市场价值差异不具有重要性，亦按账面价值确定。未识别需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重大或有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对商誉及合并报表无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2	10,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4	3,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 6、其他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	5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合肥普瑞眼	11,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

科医院有限公司	.00						企业合并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传播	100.00%		设立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贵阳市	贵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眉山市	眉山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	1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5,000,000.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800,000.00	庐江县	庐江县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销售眼镜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	1,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长春市	长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205,933,742.27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昱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装修	100.00%		设立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昶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福州普瑞眼科门诊有限	5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公司							
上海普瑞卓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15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医疗经营	30.00%	70.00%	设立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17,39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医疗经营	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6,836,874.12	大理市	大理市	医疗经营	56.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2,830,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医疗经营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医疗经营	100.00%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医疗经营	100.00%		
绍兴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医疗经营	100.00%		资产收购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0.00%	10,054,765.13	9,235,968.43	19,135,720.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104,919,322.42	38,245,704.55	143,165,026.97	42,424,494.71	5,061,930.34	47,486,425.05	87,693,843.50	43,725,637.88	131,419,481.38	33,452,012.52	6,382,850.45	39,834,862.9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12,896,655.91	50,273,825.64	50,273,825.64	66,966,572.77	206,975,421.06	45,245,991.94	45,245,991.94	49,023,004.23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5/2/28	80.00%	56.0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6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611,919.19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8,080.8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医疗经营	25.66%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199,164.24	47,664,637.70
非流动资产	197,805,469.73	190,617,122.74
资产合计	230,004,633.97	238,281,760.44
流动负债	186,912,713.15	165,551,734.26
非流动负债	7,340,000.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194,252,713.15	173,051,734.26
少数股东权益	-3,686,877.55	-513,84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38,798.36	65,743,868.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21,789.91	17,695,225.1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455,548.59	89,362,756.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3,772,118.94	115,874,403.17
净利润	-46,305,070.14	-15,178,246.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478,105.36	-25,711,209.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720,906.19	80,726,618.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9,287.96	56,832.10
--综合收益总额	419,287.96	56,832.10

其他说明：

## 十一、政府补助

###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2,074.80	190,000.00		192,957.71		239,117.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074.80	190,000.00		192,957.71		239,117.09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180,377.30	12,939,511.97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及五(一)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8.04%（2024 年 12 月 31 日：31.8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银行借款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015,515.55	576,899,468.25	164,893,905.54	316,563,108.21	95,442,454.50
应付账款	286,299,604.34	286,299,604.34	286,299,604.34		
其他应付款	50,296,155.79	50,296,155.79	50,296,155.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451,583.32	1,775,727,161.42	229,599,716.04	455,614,660.30	1,090,512,785.08
小 计	2,273,062,859.00	2,689,222,389.80	731,089,381.71	772,177,768.51	1,185,955,239.5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61,889.32	585,851,151.57	208,850,274.05	267,177,082.90	109,823,794.62
应付账款	249,878,971.24	249,878,971.24	249,878,971.24		
其他应付款	107,334,155.72	107,334,155.72	107,334,155.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764,548.80	1,792,130,635.29	218,247,121.35	388,285,122.70	1,185,598,391.24
小 计	2,280,439,565.08	2,735,194,913.82	784,310,522.36	655,462,205.60	1,295,422,185.86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

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24,164.39	90,724,164.3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724,164.39	90,724,164.39
结构性存款			90,724,164.39	90,724,164.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724,164.39	90,724,164.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按照“本金+预计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商业	1000000	35.91%	35.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旭阳。徐旭阳直接持有本公司 6.75% 的股权，通过普瑞世纪投资公司、上海浦视玖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视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视伍

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浦视叁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2.82%股权和公司 45.94%的表决权。因此，徐旭阳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控制公司 52.6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旭阳。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十、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郑州鹿晰丰庆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通文慈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参股公司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间接参股公司
重庆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间接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张勤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广州永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员工投资的公司
马鞍山康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投资的公司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向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广州永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采购视光相关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指导思想，秉持审慎性和自愿性原则将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方，公司与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授权经销商交易往来视同与关联方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并计算双方交易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持有泰州张勤眼科医院 15.8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本公司未对泰州张勤眼科医院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关联方，公司秉持审慎性和自愿性原则将泰州张勤眼科医院确认为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视光产品	1,382,451.97		否	2,746,004.48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视光产品	10,181,523.47		否	10,463,641.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产品	4,751,128.88	567,079.65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产品	4,237,231.66	4,428,476.82
南通文慈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产品	0.00	56,460.18
泰州市高港区张勤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产品	4,153,740.66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旭阳	78,000,000.00	2022年03月02日	2029年03月01日	否
徐旭阳	100,000,000.00	2024年01月31日	2027年01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86,500.00	6,517,4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71,334.60	92,401.58	1,608,825.78	80,441.29
应收账款	泰州市高港区张勤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62,540.92	78,127.05	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	1,015,417.42	50,770.87	0.00	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956,139.25	1,624,049.85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778,846.21	882,974.65
合同负债	南通文慈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6,300.00	76,200.00
合同负债	泰州市高港区张勤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900.00	0.00
合同负债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	0.00	22,8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	19,000,000.00	0.00

## 7、其他

广州永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马鞍山康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资的公司。本期公司除了向广州永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视达佳授权产品外，亦向其采购固定资产金额为 841,700.00 元，采购视光产品金额为 37,700.00 元。本期公司向马鞍山康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视光产品金额为 2,403,260.47 元。

## 十五、股份支付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借款人	抵/质押人	抵/质押物类	抵/质押物账面余	抵/质押物账面价	借款余额
----	-----	-------	--------	----------	----------	------

			型	额	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63,632,092.84	150,865,782.73	112,119,77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乌市普瑞眼科医院	乌市普瑞眼科医院	房屋建筑物	129,849,660.72	121,581,371.40	42,174,36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	房屋建筑物	161,995,412.84	152,521,989.05	54,082,63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	房屋建筑物	115,231,379.43	106,108,895.35	46,541,28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上海昶灵公司	上海昶灵公司	股权	43,055,370.86	43,055,370.86	64,572,920.83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白内障项目业务、屈光项目业务、视光项目业务、综合眼病项目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因相关业务系混合经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未进行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屈光项目	1,297,141,177.54		1,297,141,177.54
白内障项目	552,489,627.28		552,489,627.28
视光项目	419,306,286.58		419,306,286.58
综合眼病项目	497,583,706.07		497,583,706.07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普瑞世纪投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登记时间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4/6/14	3,8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5/5/16	5,8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5/9/26	1,9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5/10/23	920,00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5/10/23	920,00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6/2/27	3,95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6/3/6	4,53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6/3/9	7,934,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 2. 对泰州张勤眼科医院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相关方就收购泰州张勤眼科医院股权事宜构成一揽子交易。根据协议安排，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控制权转移相关条件尚未全部成就，本公司未能主导泰州张勤眼

科医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泰州张勤眼科医院未纳入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将已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述一揽子股权交易的后续交割事项已完成，本公司已取得对泰州张勤眼科医院的控制权，相关股权过户、对价支付及管理交接等控制权转移条件均已满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将泰州张勤眼科医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企业合并事项将在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

### 3、其他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3,129,604.19
1 年以内	0.00	3,129,604.19
1 至 2 年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0.00	3,129,604.1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100.00%	0.00	0.00%	0.00	3,129,604.19	100.00%	156,480.21	5.00%	2,973,123.98

其中：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0.00	100.00%	0.00	0.00%	0.00	3,129,604.19	100.00%	156,480.21	5.00%	2,973,123.98
合计	0.00	100.00%	0.00	0.00%		3,129,604.19	100.00%	156,480.21	5.00%	2,973,123.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480.21	219,735.21			-376,215.42	0.00
合计	156,480.21	219,735.21			-376,215.42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215.42 元划拨至子公司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5,229,599.33	504,522,373.80
合计	465,229,599.33	504,522,373.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36,075,035.57	472,666,044.97
押金保证金	31,536,015.22	32,368,067.12
员工备用金	0.00	83,638.00
其他	1,800,000.00	3,431,513.76
合计	469,411,050.79	508,549,263.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476,005.26	331,476,118.77
1 年以内	212,476,005.26	331,476,118.77
1 至 2 年	164,456,065.69	93,662,288.70
2 至 3 年	32,927,965.82	27,558,041.20
3 年以上	59,551,014.02	55,852,815.18
3 至 4 年	25,502,637.42	42,067,418.41
4 至 5 年	21,637,107.50	10,566,348.33
5 年以上	12,411,269.10	3,219,048.44
合计	469,411,050.79	508,549,263.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411,050.79	100.00%	4,181,451.46	0.89%	465,229,599.33	508,549,263.85	100.00%	4,026,890.05	0.79%	504,522,373.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411,050.79	100.00%	4,181,451.46	0.89%	465,229,599.33	508,549,263.85	100.00%	4,026,890.05	0.79%	504,522,373.80
合计	469,411,050.79	100.00%	4,181,451.46	0.89%	465,229,599.33	508,549,263.85	100.00%	4,026,890.05	0.79%	504,522,37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26,890.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49,263.85	4,026,890.05	0.79%

合计	508,549,263.85	4,026,890.0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3,412.05	6,000.00	2,367,478.00	4,026,890.0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9,600.00	9,600.00	
本期计提	-53,787.44	3,600.00	374,948.10	324,760.66
其他变动	-67,721.25		-102,478.00	-170,199.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903.36		2,649,548.10	4,181,451.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026,890.05	324,760.66			-170,199.25	4,181,451.46
合计	4,026,890.05	324,760.66			-170,199.25	4,181,451.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暂借款	50,908,061.59	1年以内、1-2年	10.84%	0.00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	暂借款	32,378,285.18	1-2年、2-3年、3-4年、4-5年	6.91%	0.00
香港创发公司	暂借款	27,500,000.00	1-2年	5.86%	0.00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26,692,650.16	1年以内、1-2年	5.69%	0.00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25,954,919.53	1年以内、1-2年	5.53%	0.00
合计		163,433,916.46		34.83%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77,061,655.87	208,720,766.32	1,968,340,889.55	2,137,971,925.10	208,220,766.32	1,929,751,15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7,176,454.78	0.00	167,176,454.78	170,089,374.50	0.00	170,089,374.50
合计	2,344,238,110.65	208,720,766.32	2,135,517,344.33	2,308,061,299.60	208,220,766.32	2,099,840,533.2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4,213,528.08						24,213,528.08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382,936.90						16,382,936.90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	26,882,908.36						26,882,908.36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500,000.00					35,000,000.00	7,500,000.00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39,147.29						22,039,147.29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2,381.72	26,993,847.50					42,381.72	26,993,847.50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372,081.18	22,726,918.82					24,372,081.18	22,726,918.82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马鞍山昶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0						00.00	
天津河西 区普瑞眼 科医院有 限公司	0.00	100,000,0 00.00					0.00	100,000,0 00.00
长春市朝 阳区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责任 公司	21,500,00 0.00						21,500,00 0.00	
福州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30,376,43 9.97						30,376,43 9.97	
济南远实 医疗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462,235.2 8						462,235.2 8	
合肥市瑶 海区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成都昶明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00					0.00	1,000,000 .00
四川普瑞 眼病防治 研究所	1,000,000 .00		260,000.0 0				1,260,000 .00	
南昌红谷 滩眼科医 院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广州番禺 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150,000,0 00.00						150,000,0 00.00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171,000,0 00.00						171,000,0 00.00	
创发企业 有限公司 (香港)								
海南普瑞 眼科医院 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0	
南宁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福州普瑞 眼科门诊 有限公司	48,579,50 0.00		1,420,500 .00				50,000,00 0.00	
湖北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120,000,0 00.00						120,000,0 00.00	
上海普瑞 尚视眼科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昱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普瑞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600,000.00			7,680,000.00			17,920,000.00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769,230.77				11,769,230.77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820,000.00				22,820,000.00	
绍兴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合计	1,929,751,158.78	208,220,766.32	46,769,730.77	7,680,000.00	500,000.00	0.00	1,968,340,889.55	208,720,766.32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1,123,728.55											21,078,776.83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62,756.27											78,455,548.59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	59,602,889.68											60,067,595.39	
郑州鹿晰丰庆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74,533.97	
小计	170,089,374.50		7,575,000.00									167,176,454.78	
合计	170,089,374.50	0.00	7,575,000.00									167,176,454.78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446,855.78	56,769,611.33	173,540,719.34	87,323,341.22
其他业务	9,139,981.64	7,902,248.17	2,826,825.64	428,812.39
合计	123,586,837.42	64,671,859.50	176,367,544.98	87,752,153.6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4,446,855.78	56,769,611.33						
其中：								
白内障项目	20,125,365.51	11,404,048.95						
屈光项目	73,523,157.88	31,780,763.41						
视光项目	12,271,891.89	6,396,259.01						
综合眼病项目	8,526,440.50	7,188,539.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56,612.94	-6,620,519.24
理财产品收益	58,372.61	352,734.25
合计	-11,698,240.33	93,732,215.01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72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37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7,90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3,17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0,97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83.00	
合计	-12,716,528.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0.32	-0.3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